

《書》

丹尼爾



塞西爾·N·賴特



聖經之路出版社

總統聲明

BibleWay Publishing是一家非營利聖經事工機構。其主要業務為網站和電子書。

國際聖經知識學院 (IBKI)的宗旨是讓所有人都能學習聖經課程。

對了解更多關於上帝及其旨意感興趣。學生無需參加該學院的課程即可獲得學位。

證書或文憑。這些課程可以透過Zoom線上學習或在教室學習，也可以下載到電子設備上學習。

個人、團體或教會透過設備、電子郵件、印刷或以其他方式在福音傳播事工中使用這些資訊。IBKI 不是經認證的機構。

我們建議您研讀聖經，以確定這些課程或任何其他來源所述內容的準確性。

其他來源。國際聖經知識研究所 (IBKI)課程中呈現的「評註」是

筆者或編者的觀點。這些觀點常常會出現在音訊、視訊和印刷課程中，以及

例如聖經註釋；以及傳道者、牧師、神父和拉比的教導。

你應該始終核實所有這些評論、觀點和教義，因為尋求真相是你的責任。

明白並遵行神的旨意。

要檢驗任何教義的真偽，可以閱讀不同的聖經譯本，並查閱聖經字典和詞彙表。

學習生字或片語的意思。謹慎對待字典中的定義，因為字典提供的釋義可能並不準確。

將字詞和片語的意思從原始語言翻譯成現代用法。

詞語和短語的意思會隨著時間而改變。此外，多個希臘字可以翻譯成一個字。

這可能會扭曲原意。

願上帝引導你研讀祂的聖言聖經。

IBKI 允許出於非商業目的下載和複製其全部課程內容。

歡迎分享，但請勿出售、修改或收取書籍或課程費用。

蘭道夫鄧恩·總裁

聯絡我們：info.IBKI.english@gmail.com

網址：thebiblewayonline.com/IBKI-English.html

但以理書

介紹

傳統觀點認為，《但以理書》是但以理本人所著，或是由他口述，成書於西元前五世紀。然而，現代批評家對此提出質疑，他們不相信預言，因為該書後半部分的大部分內容以及前半部分的一部分都包含預言。因此，他們認為該書是由一位不知名的作者在公元前二世紀上半葉寫成，並署名為但以理。書中大部分被描述為預言的內容實際上早已是歷史，只是當時並未預料到會很快被廣泛閱讀，以至於人們無法質疑其預言性。同樣，他們質疑書中任何與已知世俗歷史不符之處的可信度，並聲稱這些內容只是傳說。當然，他們也試圖以此等理由否定聖經的其他大部分內容。

本文作者認為，傳統觀點已被證明比懷疑論者的觀點更可信，並接受了這一觀點。然而，批評者也發揮了作用，他們迫使我们探究信仰的根基，而不是盲目地接受它，並認識到可能存在的問題。這些問題主要涉及資訊的缺失（無論是世俗歷史或聖經歷史，在如此久遠的時期都存在這種缺失），而無論是信徒還是懷疑論者，目前都無法填補這些空白。但懷疑論者一再抓住這些空白攻擊信徒的傳統觀點，卻往往在事後發現世俗訊息來證實傳統觀點。但以理書本身也存在這種情況。迄今為止，時間對它大有裨益。上主親自確認但以理是《聖經》的作者和先知（太 24:15）。因此，無論我們能否填補歷史的空白或完全理解預言，我們都可以毫不猶豫地接受《聖經》的早期成書，並將其視為真實的歷史和預言。然而，我們可能關注的具體問題，大多將在本書概述時提及，而非在此贅述。

本書共分 12 章，第一章是整本書的導讀。

前六章講述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從猶大被擄到巴比倫的歷史事件，以第三人稱寫成。後六章大多以第一人稱寫成，記錄了但以理的各種夢境（有時也包括夢境的解釋），這些夢境涉及：（1）影響以色列歷史的不同國家和帝國；以及（2）上帝將要建立一個永存的國度，而其他國度則將被毀滅。前六章對於理解後六章至關重要。然而，出於某種原因（測試中沒有解釋，也與任何結構上的區別無關，並且至今也沒有人給出完全令人滿意的解釋），第2章4節下半部分到第7章是用亞蘭語（或敘利亞語、迦勒底語）他們被擄之地的語言寫成的，其餘部分則是用希伯來語他們的母語寫成的。寫給返回猶大的被擄者的《以斯拉記》也是如此—第4章8節到6章18節以及第7章12節到26節。

某種程度上，《但以理書》之於舊約，正如《啟示錄》之於新約。事實上，《啟示錄》中的一些象徵意義就源自於《但以理書》。此外，雖然《啟示錄》的大部分內容具有末世論的性質，但《但以理書》也有一部分是這樣的。實際上，它似乎為公元前二世紀至公元二世紀動盪時期出現的一系列缺乏靈感的末世論奠定了基調。

4

第一章

尼布甲尼撒

第一章：猶大王約雅敬在位第三年（西元前607年），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攻陷耶路撒冷，並圍困了這座城市。被俘虜的人中（西元前606年），有但以理和三位「王室後裔和貴族子弟」。他們接受了特別的訓練，以便在尼布甲尼撒的宮廷和政府中服事，儘管他們獨立自主，忠於上帝，卻仍然深受國王的恩寵。但以理一直「直到居魯士王元年」（西元前536年，巴比倫國於西元前538年被米底人和波斯人攻陷之後）。事實上，經文中甚至提到但以理在「波斯王居魯士第三年」（10:1）所見的異象，這意味著他在公元前534年或533年仍然在世，但這並不一定意味著他當時仍在政府任職。他一直延續到巴比倫諸王的統治時期，包括尼布甲尼撒（公元前605-562年）、伊維爾·米羅達（公元前562-560年）、尼格里利薩爾（公元前560年-？）、那波尼德（公元前55-538年）和伯沙撒（那波尼德之子，共同執政，於公元前538年被殺）；之後又經歷了瑪代人大流士（公元前538-536年）的統治，直至波斯王居魯士統治巴比倫（公元前536-530年）長達70餘年。（關於後者，參見5:31；6:28。）

尼布甲尼撒是迦勒底王朝第一位國王那波帕拉撒（西元前625-605年）之子，在其父晚年擔任其軍隊統帥。他還娶了米底國王基亞克薩雷斯的女兒為妻，其父曾與基亞克薩雷斯結成重要的政治聯盟。上文提到的繼承人以弗米羅達是他的兒子。上文提到的最後一位繼承人伯沙撒並非他的兒子，儘管他被稱為伯沙撒的父親（5:2, 11, 18）。這可能只是指他是伯沙撒最傑出的前任，而非祖先。然而，伯沙撒的父親那波尼德似乎也娶了尼布甲尼撒的女兒，但那是在那波尼德登基之後，伯沙撒已經成年。所以，他應該是尼布甲尼撒的繼孫，從這個意義上說，尼布甲尼撒可能被稱為他的父親。

前面提到的伯沙撒（Belshazzar）這個名字不要與但以理的迦勒底名字伯提沙撒（Belteshazzar）混淆。但以理的三位猶太同伴——哈拿尼雅、米沙利和亞撒利雅——他們也被賜予了沙得拉、米煞和亞伯尼歌的名字。

第二章：尼布甲尼撒王在位第二年，他做了一個令人不安的夢，夢境模糊不清。但以理在夜間的異像中，既描述了這個夢，也解釋了夢的意義。夢中，他看到一個巨大的像，頭是金的，胸膛和手臂是銀的，腹部和大腿是銅的，腿是鐵的，腳是半鐵半泥的。一塊非人手鑿出的石頭從山上鑿下來，擊打像的腳，把像的四肢都打碎，碎裂成片，如同糠秕被風吹散。那塊石頭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這個象徵著四個先後建立的世界王國或帝國——巴比倫（尼布甲尼撒王統治）、米底-波斯、希臘和羅馬——每個繼承者都征服了前一個，並將其納入自己的版圖。而那塊石頭則象徵天上的神將要建立的永不衰敗的國度。

將會被摧毀，但會破碎成碎片，吞噬所有其他描繪的王國，直至最後一個王國。

第三章：尼布甲尼撒王鑄造了一個巨大的金像，立在巴比倫省杜拉平原上，邀請全國所有顯貴前來參加落成典禮。他命令所有在場者一聽到音樂聲就俯伏敬拜金像，否則就立即被扔進烈火熊熊的火爐中。但以理的三個朋友拒絕服從，被扔進了比平常溫度高七倍的火爐裡，但一位天使前來接應，救他們脫離險境，使他們在王國中得到晉升。尼布甲尼撒王也頒布法令，禁止任何人詆毀他們的神。（但以理本人並未在此提及。或許他當時因公事在外，未能出席。）上述事件的具體日期未作說明。

第四章：尼布甲尼撒王又做了一個令人不安的夢，除了但以理之外，無人能解開。夢中，王命令砍倒一棵參天大樹，只留下樹樁和樹根，讓樹樁和樹根留在田野的青草和走獸中間，並被天上的露水浸潤七年。這棵樹象徵尼布甲尼撒王自己，他將變得瘋狂，被逐出人群，與走獸為伍，像牛一樣吃草，被天上的露水浸潤七年，直到他明白「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給誰就賜給誰」。保留樹樁和樹根的命令意味著，當“你明白天主掌權之後”，尼布甲尼撒王的國度必將穩固。

以上內容也未註明日期，但不到一年便開始應驗。尼布甲尼撒在巴比倫王宮中行走，說：「這大巴比倫城，不是我用我的力量和威嚴建造的，作為我的居所嗎？」話音未落，天上有聲音傳來：「尼布甲尼撒王啊，有話對你說：你的國度已經離你而去；你必被趕出離開人間，與野獸同住，吃草如牛。他的頭髮像鷹的羽毛一樣長出來，指甲像鳥的爪子一樣。」

到了預定的時間，他的理智恢復了，他承認並讚美天上的神。他說：「他一切所行的都是真理，他一切的道路都是公義；凡行事驕傲的，他都能降卑」（第37節）。他的國度也恢復了往日的榮光，「他的尊榮也加給他了」（第36節）。他總共在位43年（西元前605-562年）。

第五章：伯沙撒，尼布甲尼撒的繼孫，巴比倫最後一位迦勒底國王，為他的一千位大臣設宴款待。我們從其他史料得知，這發生在西元前538年。在賓客們飲酒作樂之時，他下令將他「父親」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聖殿掠奪的金銀器皿全部取出。

酒被端來；他和他的大臣、妻妾們一邊飲用這些酒，一邊讚美「金、銀、銅、鐵、木、石的神」——這顯然是對天上的神和猶太人的神的一種蓄意蔑視和挑釁。「就在那時，一隻人的手指伸了出來，在王宮牆壁的灰泥上，對著燈檯寫字。」國王看見了寫字的手，雖然他看不懂寫的是什麼，但他嚇得「腰關節鬆動，雙膝互相碰撞」。他告訴巴比倫的智者們，誰能讀懂並解釋這筆跡，他就立自己為「王國第三位統治者」。他的父親那波尼德是第一位，儘管在前幾年處於隱退狀態，而他自己則是第二位，作為共同攝政。但無人能讀懂或解讀夢境文字，不只國王憂心忡忡，就連大臣們也困惑不解。王后（很可能是伯沙撒的繼母）聽聞此事，便來到宴會廳，勸國王不必再為此煩惱，召來曾為尼布甲尼撒效力的但以理，讓他為伯沙撒「解夢」。但以理被帶來後，對夢境做出了不利的解釋：「神已數算你的國度，使它終結；你被放在天平上稱量，顯出你的不足；你的國度已被瓜分，賜給了瑪代人和波斯人。」儘管如此，伯沙撒還是下令讓但以理穿上紫袍，並宣布他將金鍊，並宣布他將成為王國的第三位統治者。然而，那一夜卻是個充滿變數的夜晚。因為伯沙撒在那場戰役中被殺，「瑪代人大利烏得了國位」（第30-39節）。

31)。

「瑪代人大流士」的身份一直是困擾經文學家和歷史學家的難題。大流士在波斯是個相當常見的名字。但在這裡，他被稱為“瑪代人”，似乎是為了將他與其他名為大流士的統治者區分開來。這個稱呼在《以斯帖記》11:1和9:1中再次出現，在那裡他被稱為「瑪代人亞哈隨魯的兒子大流士，被立為迦勒底人的王」。偽經《多比傳》中也提到了“瑪代王亞哈隨魯”，他參與了尼尼微的毀滅（14:15）。然而，這些記載中的亞哈隨魯被認為並非《以斯帖記》中統治波斯和瑪代的亞哈隨魯（1:1-3），而被認為是歷史上的波斯國王薛西斯一世（公元前486-465年）。

後者是波斯國王大流士一世（西元前~~522-486~~年）之子，見於以斯拉記4:5；5:6-7；6:1；哈該書1:1；撒迦利亞書1:1；以及居魯士二世（西元前559-530年）之女阿托莎之子，見於歷代誌下36:22 12:12 22:1236:21236:21236:212236:21236:21236:212366:20123；7-8；5:13-17；6:3；以賽亞書44:28；45:1；但以理書1:21；6:28；10:1——他們兩人都是波斯王。米底人和波斯人結盟之後，米底人一度強盛，其名被提及較早；但在居魯士大帝時期，波斯人再次崛起，其名被提及較早，正如《以斯帖記》中所記載。

由於我們從聖經和世俗歷史中只能獲得零碎的信息，而且在某些情況下，這些信息甚至不足以將它們拼湊起來，因此人類的推測層出不窮，而且相互矛盾。一個被廣泛接受的觀點是，米底大流士和居魯士大帝是同一個人，有時被稱為大流士，有時被稱為居魯士。這種觀點主要基於以下事實：米底國王阿斯提阿格斯（公元前585-550年）的女兒曼丹妮嫁給了波斯國王岡比西斯一世（公元前600-559年），而波斯國王居魯士二世...

(西元前559-530年)是他們的兒子，一半是波斯人，一半是米底人。因此，人們認為，當他被稱為大流士時，也被稱為米底人，以便將他與其他名為大流士但並非米底和波斯混血的波斯國王區分開來。這種觀點同樣認為，但以理書9:1中提到的亞哈隨魯，即大流士的父親，是居魯士大帝的米底祖父阿斯提阿格斯的另一個名字，這似乎是正確的。事實上，這一切似乎都很有道理，但有一點例外：它沒有解釋但以理對大流士（米底人）統治時期和居魯士（波斯人）統治時期所做的區分（6:28），前者似乎先於後者。

有些人想駁斥但以理的信息，認為它不準確，因為世俗史料中根本沒有瑪代人大利烏這個人。然而，但以理當時所處的位置，使他比如今的批評者們更了解情況，畢竟我們只能拼湊出一些零碎的信息。

還有另一個非常值得考慮的可能性。

首先，據說古代歷史學家色諾芬、希羅多德和貝羅蘇斯是這樣描述巴比倫陷落的：「居魯士將幼發拉底河改道，在兩名逃兵的帶領下，沿著乾涸的河床進城，當時巴比倫人正在舉行祭祀神靈的盛宴。第三，許多人認為大流士是戈布里亞斯，他在巴比倫泥板上被記載為巴比倫的征服者；因為約瑟夫斯說，這位大流士是阿斯提阿格斯（米底人）的兒子，在希臘人中還有另一個名字（《猶太古史》第十卷，11:4）。此外，他還稱大流士為居魯士的親屬，如果他真是阿斯提阿格斯的兒子，那麼這個說法就成立，因為居魯士是阿斯提阿格斯的孫子，正如上文援引古代歷史學家希羅多德的記載所述。因此，大流士可能既是居魯士的叔叔，又是他軍隊中的一位將領，並因此率領軍隊征服了巴比倫，也可能在居魯士忙於北方和西方戰爭期間，代其繼承王位並代其統治。

儘管上述論述並非完全沒有推測，但它不僅是一種可能性，而且極有可能成立，甚至可以解釋為何提及大流士的年齡，而大流士的年齡很可能比居魯士的年齡更大。在所有已提出的解釋中，如果屬實，那麼據筆者所知，這是最簡單的解釋，卻能解釋得最清楚。因此，在筆者尚未發現任何反駁的證據之前，本文將其作為最可能的假設提出。

第六章：大流士王樂意在全國（包括米底和波斯王國，以及巴比倫）設立120位總督（或省長），並在他們之上設立三位總督長官，但以理便是其中之一。但以理「在總督長官和總督之上顯赫，王就想立他治理全國」。這引起了人們的嫉妒和陰謀，有人甚至設計陷害王，將他扔進獅子坑。但以理蒙神保護，王便將控告他的人及其家人扔進獅子坑，讓他們遭受了原本打算加在但以理身上的下場。之後，大流士王又頒布一道詔令，頒佈給所有百姓。

在他的王國裡，“在我王國的全境，人都敬畏但以理的神。”並且“但以理在大流士王和波斯王居魯士王統治時期都亨通。”

第二章

伯沙撒

第七章：在伯沙撒與尼布甲尼撒共同統治巴比倫的第一年（可能是公元前556-55年），但以理做了一個特別的夢，並得到了一些異象，他將這些異象記錄了下來。這些異象與尼布甲尼撒夢中所提到的四個王國有關（第二章）——即巴比倫帝國、米底波斯帝國、希臘帝國和羅馬帝國。在但以理的夢中，這四個王國被描繪成四個大獸：一頭長著鷹翅膀的獅子；一頭熊；一頭背上長著四隻鳥翅膀的豹子；以及第四個沒有名字的，但被描述為「極其可怕、強壯、極其有力，長著巨大的鐵牙……並且有十個角」。經文也描述它們“從海裡上來”（第3節）。顯然是指“大海”，也就是地中海（第2節）。

但以理觀看，直到寶座被設立（或被拆毀[KJV]），“亙古常在者坐在那裡”，他的“寶座是火焰，寶座的輪子是燃燒的火”，如同火戰車，“有火河從他面前流出”。他有「千千萬萬」侍奉，在他面前站著「萬萬」。

「審判已定，案卷已展開。」但以理繼續觀看，「直到那獸（顯然是第四個）被殺，身體被毀，被交給火焚燒。」其他獸的權柄「被奪去，但牠們的生命得以延長一段時間。」（也就是說，前三個王國都被其繼承者接管，並作為其一部分繼續存在，甚至在羅馬帝國時期也是如此）。

在但以理的夜間異像中，他也看見一位像人子的，駕著天雲而來，被帶到亙古常在者面前，被賜予「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權柄是永遠的權柄，不能廢去；他的國度必不敗壞。」。

在但以理的一個異像中，「審判已定」（第10節），在另一個異像中，則說「審判必定」（第26節）；但上下文表明，這裡指的並非世界末日的最終審判。在這兩個例子中，似乎都是對第四獸的審判，要“奪去它的權柄，將它吞滅，徹底毀滅”，並將“天下萬國的國度、權柄和尊榮……賜給至高者的聖民。[他們的]國是永遠的國，一切掌權的都要事奉他，順從他。”（第26-27節）。

（根據《那波尼德編年史》記載，公元前556年左右，他將巴比倫的軍隊和王位“託付給了伯沙撒”，而他自己在阿拉伯中部徵戰。他在那裡也待了很多年，很少，甚至從未到過巴比倫城內。因此，但以理似乎將伯沙撒的統治時期定為上述時間。

第八章：伯沙撒王第三年（約西元前554-53年），但以理又看到了一個異象——一隻公綿羊和一隻公山羊——加百列為他解說。那隻公綿羊代表瑪代和波斯王國，它有兩個角，一個代表瑪代人，另一個角長得更高，最後長出來，代表波斯人。那隻公山羊代表希臘王國，它以無比的憤怒攻擊公綿羊，折斷了它的兩個角，把它摔倒在地，並踐踏它。那隻公山羊起初似乎只有一個角，一個很大的角（在它兩眼之間），它變得極其強大；當它強大的時候，那隻大角折斷了，取而代之的是四個顯眼的角，分別向天上的四個方向長出。大角（希臘帝國的第一位國王[第21節]顯然是征服米底波斯的亞歷山大大帝。而四個角代表四個王國，在他去世後（公元前323年），他的統治權將分給他的四位將軍——馬其頓和希臘歸卡山德（在他父親安提帕特去世後，公元前319年）；色雷斯，以及後來的小亞細亞，分別歸呂西馬科斯（公元前323年和301年）；敘利亞和整個東方，歸塞琉古（公元前312年）；埃及和利比亞，歸托勒密（公元前323年）。

本章中間部分（第9-14節）特別講述了亞歷山大王國一個分裂出來的小角，它向四面八方擴張，甚至包括「榮耀之地」（巴勒斯坦），這片土地在11:16,41中再次被提及（參考耶利米書3:19；以西結書20:6,15）。顯然，這個小角指的是敘利亞國王安提阿古四世（西元前175-163年），他是塞琉古一世（上文簡稱塞琉古）的曾曾曾孫。安提阿古試圖將猶太希臘化並消滅猶太教。因此，經文說，這個小角甚至與「萬軍之君」（顯然是指耶和華）為敵，「奪走了他常獻的燔祭，拆毀了他的聖所」。聖徒們（希伯來文：眾聖徒）連同常存的燔祭，都因罪孽（因部分猶太人從巴比倫被擄歸回後背道而亡（參見《馬加比書》1:11-15））而被交給了它（角），它踐踏真理，隨心所欲，並且亨通。這持續了「兩千三百個晚上和早晨」（可能是2300天，也可能是1150天，略少於七年，也可能是三年半，可能直到愛國者猶大·馬加比於公元前164年左右奪回耶路撒冷，潔淨聖殿，並重新奉獻給教會，恢復正常的敬拜儀式）。

註：後一種觀點似乎更符合《馬加比一書》的記載，該書以希臘王國為時間框架記錄了歷史事件，即從亞歷山大大帝去世幾年後希臘王國重組、塞琉古王朝建立（塞琉古一世於公元前312年登基）開始。書中記載，安提阿古四世·伊皮法尼斯於希臘王國第137年（1:10）即公元前175年登基；他於第143年（1:20-28）即公元前169年攻入耶路撒冷並洗劫了聖所；他又於...

西元前167年（猶太曆145年），猶大·馬加比和他的兄弟們得以進入耶路撒冷，潔淨聖所，重新奉獻，恢復了合法的猶太敬拜（4:36-61）。然而，在基斯流月之前，猶大·馬加比在基斯流月15日，在猶太祭壇上豎立了一座可憎的異教祭壇，並在25日獻上了異教祭品（1:29-64）。到了西元前164年（猶太曆148年）基斯流月25日，猶大·馬加比和他的兄弟們得以進入耶路撒冷，潔淨聖所，重新奉獻，恢復合法的猶太敬拜。

第九章：亞哈隨魯的兒子大利烏元年，瑪代人的後裔（見5:31），即公元前538年開始，也就是但以理等人被擄到巴比倫68年後，他從「經卷」（顯然是指歷代誌下26:21；耶利米書25:11-）中得知

12；29:10）流放將持續70年，或如果從但以理自己的被擄算起，則只有兩年。根據記載，被擄人數不多，只有「王室後裔和貴族」的年輕人（1:3-4）。耶利米和列王紀下在記載大規模流放時都沒有提到這一點。

耶利米的記載如下：「以下是尼布甲尼撒擄掠的百姓：第七年（公元前957年）擄掠了三千零二十三名猶太人；尼布甲尼撒第十八年（公元前586年）從耶路撒冷擄掠了八百三十二人；尼布甲尼撒二十三年（公元前581年）……」

護衛長尼布撒拉旦擄走了猶太人七百四十五人，總共四千六百人。」（耶利米書 52:28-30）

《列王紀下》的記載與《耶利米書》類似，但也有一些需要注意的差異。例如，《列王紀下》記載的是尼布甲尼撒統治的第七年，而《列王紀下》則記載為第八年（24:12）。這可能是因為前者是從遠徵開始算起，後者是從遠徵結束算起。此外，《列王紀下》記載俘虜了“一萬”，而《耶利米書》中記載的是3023人（24:14-16）。耶利米的記載“可能只包括比較重要的俘虜”。再者，《列王紀下》記載的是尼布甲尼撒統治的第十八年，而《列王紀下》中記載為第十九年（25:8-12）—原因同樣適用。耶利米所記載的尼布甲尼撒二十三年發生的那次劫掠，《列王紀下》既沒有具體說明日期，也沒有提及被尼布撒拉旦俘虜的745人的具體人數。此外，尼布撒拉旦也帶回了尼布甲尼撒位於敘利亞西部的總部利比拉，並在那裡被殺害。《列王紀下》記載的俘虜人數為72人（25:18-21），而耶利米則記載為74人（52:24-27）。

當但以理意識到猶太人被擄和“耶路撒冷荒涼”的時期即將結束時，他“面向主神，禁食、披麻蒙灰，禱告懇求”，承認他的子民因罪被擄，懇求神止息他的怒氣，饒恕他們，並為了主自己的緣故，使他的臉光照那荒涼的聖所（3-19節）。

當但以理還在禱告的時候，先前在異像中見過的加百列（8:16）前來指示他，說當時即將結束的七十年即將過去。

並沒有完成上帝為祂的子民所預定的一切事奉。相反，上帝為以色列和聖城預定了七十個七（通常認為是指七十個七年，即490年），（1）是為了止息罪惡，（2）是為了贖清罪孽，（3）是為了引進永義，（4）是為了封住異象和預言，（5）是為了膏立至聖者（顯然是指彌賽亞）。從頒布重建耶路撒冷的命令到膏立至聖者（顯然是指基督），將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共計六十九個七，即483年）。聖城的確會被重建，儘管是在艱難的時期（因為敵人的長期抵抗，這在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中有所記載）。六十九個七日之後，在最後一個七日（或七年）的中間，受膏者將被剪除，獻祭和供物也將停止（在他自己獻祭之後，獻祭和供物就不再必要了）。在他被剪除的那一周，受膏者將與許多人立下堅定的約。很可能是指用他自己的血所立的新約，這約將獻給猶太民族約三年半，之後不久也將傳給外邦世界。這一切之後，君王的子民（很可能是提圖斯統治下的羅馬人，他後來成為羅馬帝國的皇帝）將前來摧毀這座城市（耶路撒冷），使之荒涼，直至其註定的結局。這很可能是指公元70年提圖斯摧毀耶路撒冷。基督本人在預言耶路撒冷的毀滅時，也提到了“先知但以理所說的荒涼之事所說的125:15）”。

值得注意的是，這70個七週（1）是從頒布重建耶路撒冷的命令開始，（2）分為7年、62年等等，也就是49年、434年和7年。

三位波斯王曾頒布四道法令，涉及猶太人被擄歸回、重建聖殿和耶路撒冷：（1）居魯士大帝，公元前536年（以斯拉記1:2-4；歷代誌下36:22-23）；（2）大流士（希斯塔斯佩斯），公元前519年（以斯拉記6:12）

由亞達薛西一世（西元前458年或457年）統治（拉7:7, 11-26）；亞達薛西二世再次統治，西元前445年。（尼希米記1:1；2:1-8）

如果我們從公元26年開始，也就是基督受洗、被聖靈膏抹、並以神子的身份被介紹給以色列的那一年（約翰福音1:31-34），當時他30歲（路加福音3:21-24）。根據公曆，基督的出生時間不晚於公元前4年（即公元前23年），由此推算483年（七年加62週），我們得出公元前457年，即亞達薛西王（《以斯拉記》中以斯拉王后的繼子）頒布的第一道詔令頒布之時。基督被釘十字架的時間也相當確定，大約在他個人傳道三年半之後，也就是但以理七十個七的中間，那時他將「與許多人立堅定的約」。由於他的死，他成為了「新約的中保」（希伯來書9:15），這約在第七十個「七」的剩餘三年半里被廣泛傳揚給猶太人，此後不久，這約也傳給了外邦人和猶太人。「先傳給猶太人，後傳給希臘人」（羅馬書1:16）。

至於七十年中的前「七週」（即前49年），正是在那段時間裡，聖殿和耶路撒冷城（包括城牆）的重建工作完成了。

（雖然開工時間更早）而且確實是在動盪的時期，由於鄰邦的反對，工程一再延誤。聖殿本身在「大流士王第六年」（以斯拉記 6:15），即公元前516年竣工，但城牆及其城池直到72年後，即「亞達薛西王第三十年」（尼希米記 2:1-8）之後，也就是公元前444年，埃盧爾月25日（6:15），我們在公元前一年中的第一個六個月後的第一部分，984年，埃盧爾月25日（6:15），最後一年中的第一部分，直到我們984年，埃盧爾月25日（6:15），最後一年中的第一部分，984年，埃盧爾月25日（6:15），最後一年中的第一部分。

第十章：“波斯王居魯士第三年，有一件事啟示給但以理”，這事關“一場大戰”（1-2節）。第十、十一、十二章都記載了這件事。當時的日期是公元前534年，也就是第一批猶太人在以斯拉的帶領下返回故土兩年後，他們開始經歷9:25中提到的動盪時期。這一部分是第八章和第九章的部分補充，介紹了第四個波斯帝國的細節，並闡述了第七章的一些內容。一位天使奉差遣到但以理那裡，「要讓你明白你百姓在末後必遭遇的事；因為這些異像還要持續很多日子」（10:14）。

《哈莉聖經手冊》指出，在最後一個異像中，「上帝揭開了面紗，向但以理展示了一些不可見世界的現實——超自然智慧體之間，善惡交織，彼此衝突，試圖控制各國的動向，其中一些勢力試圖保護上帝的子民。米迦勒是以色列的守護天使（13-21）。

第十一章：與但以理交談的那位未具名的天使進一步說道：「現在我要將真相告訴你。看哪，波斯國中必興起三位君王；第四位必比他們四位都富足得多。他因財物強盛的時候，必挑起眾人攻擊希臘國。」（第2節）這話是在波斯王居魯士第三年說的（10:1）。

或是西元前534年，當時他還有四年的統治期，而且一定是這三位君主中的第一位。緊隨其後的兩位分別是岡比西斯二世（公元前530-522年）和大流士·希斯塔斯佩斯（公元前522-486年）。

第四位是薛西斯一世（西元前486-465年），他是波斯諸王中最富有、最強大的君王——很可能就是《以斯帖記》中的亞哈隨魯王。他入侵希臘，但在薩拉米斯海戰（西元前480年）中戰敗。這並非波斯帝國的終結，而是使其走向衰落，希臘逐漸崛起，直至西元前330年，波斯最終被希臘國王亞歷山大大帝征服。

第3節和第4節提到了亞歷山大大帝和他的希臘王國，經文說：「必有一位強大的君王興起，他必以極大的權柄統治，並按自己的意願行事。當他興起的時候，他的國必被撕裂，被瓜分到天上的四方，卻不歸他的後裔，也不按他先前的權柄；因為他的國必被拔除，歸於其他人。其中一位是塞琉古一世·尼卡托爾，他獲得了敘利亞和整個東方，建立了塞琉古王朝，該王朝一直延續到公元前63年，最終被羅馬人終結。另一位傑出的將領是...

托勒密征服了埃及和利比亞，建立了托勒密王朝。王朝的最後一位成員著名的克莉奧佩特拉七世，她寧願自殺也不願忍受在西元前30年羅馬征服埃及後參加凱旋遊行的屈辱。這些將領及其王朝在大多數時候都是勁敵，雙方都試圖奪取對方的統治權，但從未完全成功，也很少結盟。小猶太地區夾在中間，時而受埃及統治，時而受敘利亞統治——儘管從地理上看，它更應該屬於敘利亞。在她看來，敘利亞的統治者是北方之王，埃及的統治者是南方之王，正如本章其餘部分所闡述的。

第5節提到“南方王”，說“他必強盛”，又提到“一位王子”（即亞歷山大大帝的另一位將軍，塞琉古），他後來成為“北方王”，並且“必強於他”（強於托勒密，“南方王”）。此外，第6節說「到末了，他們必聯合」（即他們的王朝必聯合），但這對雙方並非真正有利。從第7節到至少第36節，對他們之間的爭鬥的預言如此精準，以至於懷疑論者都不願相信這些預言是事前所寫。哈雷的《聖經手冊》對關鍵字和短語的歷史意義進行了精闢的概括，現摘錄如下（從第6節開始）：

「女兒」(6)：托勒密二世的女兒貝雷妮絲嫁給了北方的安提阿二世，並被謀殺。

「她根系的萌芽」(7)：貝雷妮絲的兄弟托勒密三世為報復入侵敘利亞，並取得了一場偉大的勝利(8)。

「兩個兒子」[聖經文本中為「祂的兒子們」](10)：塞琉古三世和安提阿古三世。(11-12)：托勒密四世在埃及附近的拉菲亞戰役中擊敗了安提阿古三世，損失慘重（西元前 217 年）。

(13)：安提阿古三世在14年後率領大軍再次進攻埃及。(16)：安提阿征服了巴勒斯坦。(17)：安提阿為了控制埃及，將女兒克莉奧佩特拉嫁給了托勒密五世，這是一場背信棄義的聯姻。但克莉奧佩特拉始終站在丈夫這邊。(18-19)：安提阿隨後入侵小亞細亞和希臘，在馬格尼西亞戰役中被羅馬軍隊擊敗（西元前190年）。他返回埃及後被殺。

「卑鄙之人」(21-35)：安提阿古四世·伊皮法尼斯。(21)：他並非合法繼承人，而是透過陰謀詭計奪取了王位。(22-25)：他憑藉武力和詭計，部分地成為了埃及的統治者。(26)：克莉奧佩特拉之子、安提阿古四世的侄子托勒密六世，被其臣民的背叛所擊敗。

(27)：安提阿古四世和托勒密六世假借友誼之名，暗中互相算計。(28)：安提阿古四世從埃及返回後攻打耶路撒冷，屠殺了八萬人，俘虜了四萬人，並將四萬猶太人賣為奴隸。(29)：安提阿古四世再次入侵埃及，但羅馬艦隊（「基提姆的船隻」）迫使他撤退。(30,31)：他將怒火發洩在耶路撒冷，褻瀆了聖殿。(32)：他得到了叛教猶太人的幫助。(32-35)：英勇的馬加比兄弟的功績。

第36-45節經文一直是分析家們困惑不已的難題。哈雷的觀點也反映了各種不同的看法。

問：「是安提阿古四世·伊皮法尼斯？還是穆斯林佔領聖地？還是敵基督？抑或三者皆是？」但並非一定是這三者中的任何一個。其背景仍是衝突...

本章開頭就提到了「南方王」和「北方王」。因此，第35節和第40節所說的「末日」很可能指的是希臘霸權的終結。公元前63年希臘從敘利亞被羅馬奪取霸權，公元前30年羅馬從埃及被羅馬奪取霸權。或者指安提阿古四世·伊皮法尼斯本人於公元前163年的滅亡。所以，上述經文很可能是對安提阿古四世·伊皮法尼斯參與的一些衝突的概括和更詳細的描述，而這些衝突最終都以他的失敗告終。

第十二章：但任何暴君的結束並不意味著不會有新的暴君出現。第十二章似乎著眼於末日本身，而非安提阿古四世·伊皮法尼或希臘王國的終結，甚至也不是第二章和第七章中提到的第四個王國（羅馬帝國）的終結，而是時間本身的終結。屆時，上帝子民可能會再次遭遇強大甚至普世的反對勢力，而這最終將被神聖的干預。屆時，上帝子民可能會再次遭遇強大甚至普世的反對勢力，而這最終將被神聖的干預。屆時，上帝子民可能會再次遭遇強大甚至普世的反對勢力，而這最終將被神聖的干預。屆時，隨着普遍的啟示和最終的審判，正如啟示錄和最終的審判。在但以理書第十二章中，我們看到了「末時」（第4節）、「這些奇事的終結」（第6節）、「萬事都完成的時候」（第7節）、再次提到的「末時」（第9節）以及「終結」（第13節）。值得注意的是，第4節中提到，與末世相關的「許多人將來回奔跑，知識將增長」。這描述了一個高度流動的社會和知識的爆炸式增長。這比迄今為止的任何其他時代都更能體現我們這個時代的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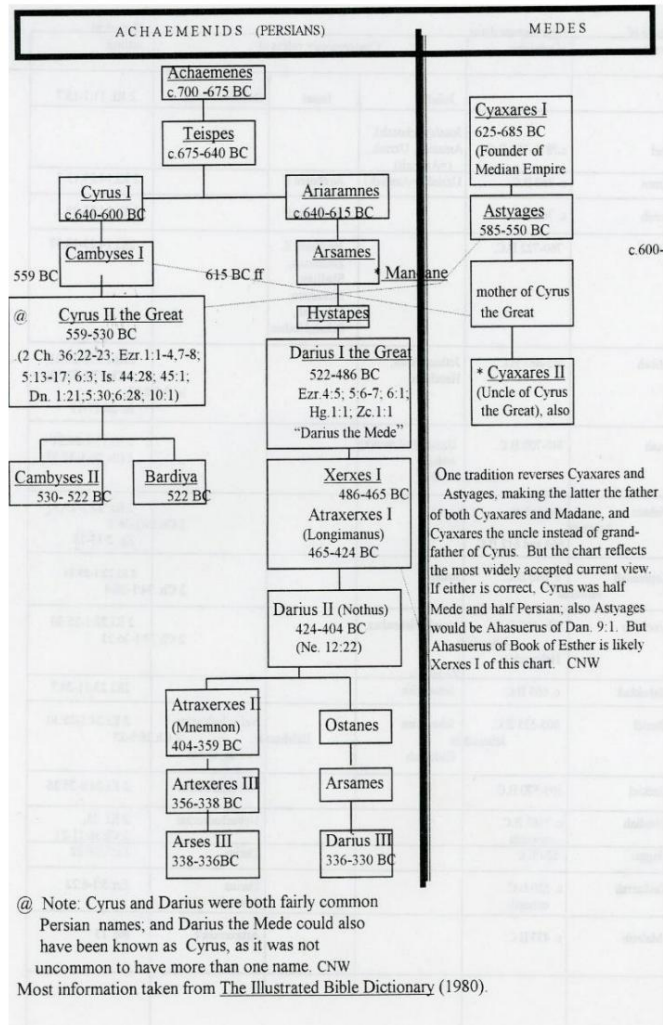
如果我們試圖從第11-12節推導出末世論的時間表，就會發現它們給我們帶來了難以克服的困難。經文寫道：「從常獻的燔祭除掉，那行毀壞可憎的設立，到一千二百九十天。那等候到一千三百三十五天的有福了。」其中一個數字是三年零十天，另一個是三年零八個半月，一個比第7節的「一載、二載、半載」短，一個比後者長（如果後者為半數的話）。後者在這裡以及《啟示錄》中似乎被用來象徵性地描述上帝子民遭受巨大迫害的時期，而未必意在指明一個具體的期限。但是，如果像某些預言的例子那樣，將一天算作一年，例如以西結書 4:6，那麼在一節經文（11）中，我們將得到 1,290 年，而在另一節經文（12）中，我們將得到 1,335 年。

如果從我們所處的時代（公元 1986 年）往前數，作為最早的結束時間，那麼在一種情況下，起點將是公元 696 年；在另一種情況下，起點將是公元 651 年。

然而，這似乎是一種極不可能，甚至是不可能的解釋。但為什麼是相隔45天（或可能是45年）的兩個數字呢？前者是否標誌著「末世」的開始，後者標誌著它的結束？這確實有可能，甚至很有可能，但我們仍然無法確定計算的起始時間。如果我們從安提阿古四世褻瀆耶路撒冷聖殿（西元前168年）算起，那麼時間分別只能推到西元1122年和1167年。或者，如果我們從與耶路撒冷被毀相關的「那行毀壞可憎的」（馬太福音24:15）算起，那麼時間也只能分別推到公元1360年和1405年。這兩個時間都不足以達到但以理書12章似乎所指涉的末世。經文中的「那行毀壞可憎的」（第11節）一詞，

亞當·克拉克和其他一些評論家認為，這適用於「任何取代或與上帝的誠命、敬拜、真理等相悖的事物」。即便承認這種可能性，我們仍然沒有任何目前可確定的時間起點，而這可能正是作者的本意！

Name of Prophet	Approximate dates of ministry	Contemporary rulers of			Historical setting
		Judah	Israel	Babylon/Persia	2 Ki. 11:1-15:7
Joel	c. 7810-750 B.C.	Josiah (= Jehoahaz), Amaziah, Uzziah (= Azariah)			
Amos	c. 760 B.C.	Uzziah (= Azariah)	Jereboam II		2 Ki. 14:23; 15:7
Jonah	c. 760 B.C.		Jereboam II		2 Ki. 14:23-29
Hosea	760-722 B.C.		Jereboam II, Zechariah, Shallum, Menahem, Pekahiah, Pekah, Hoshea		2 Ki. 14:23-18:37
Micah	742-687 B.C.	Jotham, Ahaz, Hezekiah			2 Ki. 15:32-20:21; 2 Ch. 27:1-32:33; Is. 7:1-8:22; Je. 26:17-19
Isiah	740-700 B.C.	Uzziah (= Azariah), Jotham, Ahaz, Hezekiah			2 Ki. 15:1-20:21; 2 Ch. 26:1-32:33
Nahum between 664 and 612 B.C.	somewhere between 664 and 612 B.C.	Josiah			2 Ki. 22:1-23:30; 2 Ch. 34:1-36:1; Zp. 2:13-15
Zephaniah onwards	c. 640 B.C.	Josiah			2 Ki. 22:1-23:34; 2 Ch. 34:1-36:4
Jeremiah	626-587 B.C.	Josiah, Jehoahaz, Jehoiachim, Zedekiah, Jehoiachim			2 Ki. 22:1-25:30; 2 Ch. 34:1-36:21
Habakkuk	c. 605 B.C.	Zedekiah, Jehoiachim			2 Ki. 23:31-24:7
Daniel	605-535 B.C.	Jehoiachim, Zedekiah	Belshazzar, Nebuchadnezzar, Darius, Cyrus		2 Ki. 24:1-25:30; 2 Ch. 26:5-23
Ezekiel	593-570 B.C.		Nebuchadnezzar		2 Ki. 24:8-25:26
Obadiah	c. 7587 B.C. onwards		Nebuchadnezzar		2 Ki. 25; 2 Ch. 36:11-21
Haggai	520 B.C.		Darius		Ez. 5:1-6:22
Zechariah	c. 520 B.C. onwards		Darius onwards		Ez. 5:1-6:22
Malachi	c. 433 B.C.		Artaxerxes I		Ne. 13



畢竟，在第8節和第9節中，但以理寫道：「我聽見了，卻不明白。我就說：『我主啊，這些事的結局是什麼呢？』他說：『但以理啊，你只管去吧！因為這話已經隱藏封住，直到末時。』」這聽起來好像連他自己在那之前也不知道。所以，他被告知：「你只管去等末了，因為在末日，你必站在你所分的份上。」（第13節）如果但以理在那之前都不知道，我們又何必指望自己知道呢？耶穌自己在世時也不知道（太24:36）。而且，他此後也沒有啟示過。

第三章

米底人達裡烏斯

以上圖表出自《圖解聖經辭典》（1980年版），我對其進行了多處註釋。其中一處註釋位於右側一欄，開頭寫道：“有一種說法顛倒了基亞克薩雷斯和阿斯提阿格斯的先後順序，認為後者是基亞克薩雷斯和曼達內的父親，而基亞克薩雷斯是他們的叔叔。”

而不是居魯士的祖父。「這是基於我後來發現的對韋爾西發表在《千禧先驅報》上的一篇演講的錯誤記憶。」

1830年9月，在閱讀米底-波斯帝國史時，我忘記了韋爾西（Whelsey）將基亞克薩雷斯（Cyaxares）這個名字賦予了兩個人，而不是一個人。一個是阿斯提阿格斯（Astyages）的父親，另一個是他的兒子。我記得他關於兒子的說法，但卻誤用到了父親身上。這導致我的記載與圖表以及我在上面做的其他註釋產生了不必要的衝突。韋爾西確實將阿斯提阿格斯列為曼達內（Mandane）和基亞克薩雷斯二世（Caxares II）的父親，同時也是基亞克薩雷斯一世（Cyaxares I）的兒子。

如果我記憶準確，我不僅會標註“曼丹妮嫁給了岡比西斯一世，成為居魯士大帝的母親”，而且還會加上另一條標註“基亞克薩雷斯=米底大流士=居魯士二世大帝的叔叔”。這與惠爾西的講座以及我上述筆記第 5b 至 7a 頁中的證據和謹慎提出的結論相符。

既然我意識到自己的錯誤以及韋爾西演講的可信度，我將摘錄其中的部分內容，以闡明居魯士大帝與米底國王大流士之間密切的關係，即便在波斯王居魯士擺脫了大流士之父阿斯提阿格斯的米底統治之後，這種關係依然存在。為了便於理解，我將使用大寫字母來添加導言小標題。此外，偶爾也會在括號中插入解釋性字詞或片語。有時，我也會使用大寫字母或底線來強調某些內容，而這些在原文中並不存在。

摘自惠爾西的演講

1. 梅迪亞帝國在現代亞洲地圖上並不存在。古代它是一個幅員遼闊的帝國，疆域環繞里海的南部和西部沿岸（以埃克巴塔那，即今天的哈馬丹為都城）。其東部是所謂的韃靼地區，即中亞。南部與波斯接壤（以蘇薩，即舒珊為都城），西部與亞述接壤（以尼尼微為都城）。

[巴比倫尼亞西鄰波斯，南接波斯，首都為巴比倫。]

.....

根據目前所能找到的最佳資料，米底王國似乎是由雅弗之子、挪亞之孫瑪代在巴別塔事件後不久建立的。它逐漸發展成為一個相當可觀的帝國，最終被其更強大的鄰國亞述征服，並長期保持領土政權的形式。西元前710年，亞述帝國在薩達那帕魯斯的統治下瓦解，米底王國再次獲得獨立。從那時到波斯王居魯士登基，米底王國經歷了176年，期間共有五位君主。狄約西斯是第一位國王。他的繼任者是弗拉奧爾特斯，弗拉奧爾特斯統治了22年，在尼尼微城下戰死，當時他正試圖為父親報仇。

他的兒子基亞克薩雷斯（米底帝國的締造者）重新開始了王位繼承之爭，經歷了一系列不同的命運之後，他與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聯手圍攻尼尼微，攻占了這座城市，並將這座人類堅韌和榮耀的巍峨豐碑為平地。

之後，他帶著勝利的武器一路南下，遠至埃及征服波斯，帶著大量的戰利品和俘虜的君主返回埃克巴塔尼亞。

在這位君主的統治下，米底王國逐漸建立起穩固而強大的帝國。基亞克薩雷斯在位四十年後，將王位傳給了他的兒子阿斯提阿格斯，聖經中稱他為亞哈隨魯。

阿斯提阿格斯將女兒曼丹妮嫁給了波斯國王岡比西斯。這段婚姻的結晶是傑出的居魯士，他是古代歷史上最完美無瑕的君主。

波斯：米底正南方是一片廣闊的領土，在古代和現代地理學中被稱為波斯（現稱伊朗，也包括曾經的米底）。它東臨印度，南接亞述帝國（更準確地說，是南臨波斯灣，西接亞述帝國），長約1800英里，寬約1000英里（這描述了它在推翻巴比倫（公元前536年）並征服巴比倫統治的所有廣袤領土後，作為一個帝國的疆域）。

聖經告訴我們，波斯（或但以理所稱的帕拉斯）古稱以攔；以攔是閃的兒子，大約在米底人定居米底的同時，在巴別塔的流散時期，以攔居住在那裡。

在亞伯拉罕時代，我們發現了以攔（或波斯）國王基多拉俄默，他當時是一位頗具影響力的君主，征服了亞洲的多個王國。自此之後，他們的確切歷史便已失傳。他們很可能被亞述人征服，亞述人橫掃一切，他們也長期處於亞述人的統治之下。後來，他們重獲自由；但正如我之前提到的，不久之後，他們又被迫將自由再次讓渡給米底人，並透過他們的本土君主一直向米底人納貢，直到居魯士時代。阿卡墨斯王室的岡比西斯娶了米底國王阿斯提阿格斯的女兒曼丹妮為妻，生下了居魯士。居魯士的使命是解放他的祖國，使其擺脫米底人的奴役（米底國王阿斯提阿格斯的統治十分殘暴，甚至在米底人中也不得人心），收復被擄的耶路撒冷，並建立亞洲歷史上最強大的帝國之一。

二、居魯士生於西元前599年。12歲時，他隨母親曼丹妮前往米底宮廷。阿斯提阿格斯很快就被孫子出眾的才華所吸引，於是將他留在米底，他在那裡待了四五年。

這株幼苗……預示著它將長成一棵參天雪松。他性情溫和，舉止樸實，心地真誠，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他武藝高強，令朝廷、軍營和大廳裡的人們都為之傾倒。米底人，無論貴族還是平民，都用他們的支持證明，居魯士完全配得上王冠，即便他並非命中註定要戴上王冠（最終他確實戴上了，甚至凌駕於他們之上，並在他們部分軍隊的幫助下）。

17歲時，他回到父親的宮廷，受到米底人的親切祝福，也受到波斯人的熱烈歡迎。在與鄰國偶爾發生的小規模戰爭中，居魯士總是勝利，總是慷慨大方。

他獎賞勇猛之人，並且始終仁慈地饒恕戰敗者。隨著父岡比西斯年事漸高，他逐漸將居魯士納入其政務之中，居魯士也因此承擔起重任。他就這樣活到了四十歲。但他的黃金歲月並未白白流逝；波斯軍事戰術的新紀元始於他。一套嚴格的軍事紀律體系建立起來，在短時間內便使波斯軍隊成為亞洲最精銳的軍隊。

和平的藝術得以發展，文明迅速進步，這個野蠻、被奴役、微不足道的民族，在居魯士的改造天才下，突然變得如此強大，以至於他們的鄰國指責他們已經覬覦亞洲的統治權。

居魯士與基亞克薩雷斯：米底國王阿斯提阿格斯（被波斯廢黜後）去世，將領土傳給了他的兒子基亞克薩雷斯（我們可以稱他為基亞克薩雷斯二世）。基亞克薩雷斯只比居魯士年長一歲。居魯士在埃克巴塔那宮廷任職期間，與基亞克薩雷斯之間必定建立了密切的友誼和融洽的關係，即便在他廢黜阿斯提阿格斯之後，這種關係似乎也一直延續了下來。巴比倫國王尼里格利薩爾認為阿斯提阿格斯的死是一個有利於他徹底剷除米底日益壯大的勢力的良機，於是他從幼發拉底河以西人口稠密的地區徵召了一支龐大的軍隊，人數高達25萬人，並親自率領這支軍隊。居魯士在近期才執掌政權（顯然得到了居魯士的認可和祝福），他對波斯的大規模備戰感到十分擔憂，這些備戰不僅威脅到他的王位和帝國，而且可能使他原本對米底王國崛起為亞洲帝國的美好願景瞬間破滅（他顯然認為米底王國可以與波斯聯手實現這一目標）。然而，面對這場可怕的危機，他並未驚慌失措，而是迅速集結兵力，決心進行頑強抵抗，並向波斯求援，明確要求波斯統領輔助軍隊。

這項要求立即得到了滿足。從居魯士徵召軍隊的獨特方式來看，我們可以推斷，他當時已經構思出了他後來實施的龐大征服計劃。

。當所有兵力集結完畢後，總人數達到31,000人。這樣一支軍隊，很有可能取得偉大的戰績。

居魯士率領這支軍隊，與他的叔父基亞克薩雷斯會合，後者已準備出征。他們共同指揮軍隊，向亞述邊境進發。此前，居魯士平定了亞美尼亞國王的叛亂，從父親那裡獲得了堅定的盟友，又從兒子，即頗具魅力的提格蘭那裡獲得了知己。

巴比倫國王尼里格利薩爾集結了二十萬步兵和六萬騎兵，向米底進軍，在米底和波斯兩國邊境附近與人數不到其一半的米底人和波斯人交戰。雙方爆發全面戰役，居魯士取得了徹底的勝利。儘管基亞克薩雷斯擁有與居魯士相當的指揮權，但居魯士卓越的軍事才能最終贏得了全部的桂冠。

不幸的巴比倫王被殺，他的營地被米底人和波斯人佔領。

巴比倫王位隨即由拉博羅索阿科德佔據，他的殘暴行徑在短短幾個月內就激起了臣民的情怒，他們決定透過獻祭他來尋求最後的報復。

……伯沙撒（拿破尼德之子及共同攝政，拿破尼德常年不在國內，將治理國家的重擔留給了兒子）代替他加冕為王。

同時，居魯士實施了一項強有力的作戰計劃，旨在削弱亞述人的據點，並逐步為順利進軍巴比倫做好準備。著名的廷布拉戰役……使他成為世界舞台上第一位英勇的戰士。這場戰役決定了小亞細亞的命運。居魯士繼續他的旅程：阿拉伯和

敘利亞最終被他征服，偉大的巴比倫城孤零零地屹立在幼發拉底河畔，它怒視著征服者，對征服者過去的成功感到憤怒，並蔑視他未來的嘗試。

他向城外紮營，開始了正規的圍攻……在距離城市一段距離的地方，開鑿著巨大的水庫，用於蓄積幼發拉底河多餘的水，並防止偶爾發生的洪水造成致命的後果。幾條運河連接這些水庫和河流。透過打開這些運河，可以輕易地改變河水的自然流向，使河床乾涸，從而開闢出一條通往城市中心的暢通通道。

巴比倫人的公共節日通常以極度奢靡的騷亂、醉酒和放蕩慶祝，而且往往持續數日不間斷。居魯士選擇在其中一個節日的前夕實施他的計劃。

當居魯士毫無爭議地佔領該城時，[上帝打斷了伯沙撒及其王國貴族們的飲酒狂歡，在牆上顯現了超自然的字跡，但以理將其解釋為伯沙撒被放在天平上稱量，結果發現他不足，他的王國被瓜分，分給了瑪代人和波斯人]。

居魯士已抵達宮殿大門。警報響起，邪惡的伯沙撒手持利劍從大廳衝出，與波斯人迎面相撞，連同他的所有隨從，瞬間被斬殺殆盡……

伯沙撒之死……標誌著亞述第二帝國的終結，西元前536年。巴比倫陷落後，亞述所有領土都臣服於他國，居魯士帝國北臨里海和黑海，東臨印度，南臨阿拉伯海（波斯灣）和埃塞俄比亞，西臨利比亞、地中海和群島；其疆域包括小亞細亞、敘利亞、埃及、阿拉伯、亞述、亞美尼亞、米底和波斯；…

居魯士和基亞克薩雷斯（或如聖經中所稱的米底人大流士）在短時間內建立了穩固的政權。根據先知的記載，他們將帝國劃分為120個省，並任命總督（或統治者）管理這些省份。

居魯士獨攬大權：巴比倫陷落後兩年，居魯士的叔叔基亞克薩雷斯和父親岡比西斯相繼去世，公元前534年，居魯士成為新帝國的唯一統治者。

關於米底大流士的補充說明

1. 約瑟夫斯：「...但當大流士攻占巴比倫，並與他的親屬居魯士一起結束了巴比倫人的統治時，他已經六十二歲了。他是阿斯提阿格斯的兒子，在希臘人中還有另一個名字。」（《猶太古史》第十卷，11：4）

2. 講壇評論：「在堅持但以理書年代古老的人中，得到最多支持的理論是，米底人大流士就是居亞克薩雷斯二世」—因此，他是阿斯提阿格斯的兒子，居魯士的叔叔。

「我們知道，居魯士征服巴比倫時任命『戈巴魯』或『奧伊巴魯』（希臘語為『戈布里亞斯』）為總督，而且，在辛德希爾利碑文中，戈布里亞斯與大流士的名字非常相似。」註：空格用於代替我們設備無法複製的文字。

_____ 或者 _____， _____

3. 國際標準聖經百科全書（引用時未使用引號）：瑪代人大利烏（但以理書 6:1；11:1）是瑪代人亞哈隨魯（薛西斯）的兒子（但以理書 9:1）。迦勒底人伯沙撒死後，他繼承了伯沙撒的統治（但以理書 5:30-31；6:1），並被立為迦勒底王國的王。

從但以理書6:28我們可以推斷，大流士與居魯士是同時代君王。除但以理書外，沒有其他文獻直接提及瑪代人大流士的名字，但有充分的理由認為他就是古提烏姆總督古巴魯（或烏格巴魯）。根據《納布奈德-居魯士編年史》記載，居魯士在從迦勒底人手中奪取巴比倫後，任命古巴魯為巴比倫總督。

(a) Gubaru可能是Darius的譯名。相同的字根字母在阿拉伯語中意為「國王」、「強迫者」和「約束者」。在希伯來文中，字根的衍生字意為「主」、「女主人」或「女王」；在亞蘭文中，意為「強大的」、「全能的」。

(b) 古提烏姆是巴比倫北部的一個國家，在居魯士時期很可能屬於米底省的一部分。

(c) 但即便古提烏姆當時並非米底王國的一部分，波斯國王也慣於任命米底人和波斯人擔任總督和軍隊指揮官。因此，即使古提烏姆並非米底王國的一部分，大流士·古巴魯也可能是米底人。

(d) 由於但以理從未稱瑪代人大利烏為瑪代王，因此他在成為迦勒底王國的王之前擁有何種頭銜或地位並不重要。由於迦勒底王國從未包括瑪代或波斯，因此《但以理書》中沒有任何證據表明作者曾暗示瑪代人大利烏統治過瑪代或波斯（或沒有統治過）。[他只是沒有提及大利烏的出身，只說他是瑪代人，但明確指出他是瑪代人和波斯人聯盟中的重要人物。]

(e) 古巴魯被稱為總督 (pihatu) , 米底大流士被稱為國王 , 這並不妨礙我們認定他們就是同一人 ; 因為在古代和近代的東方帝國中 , 行省和城市的統治者常常被稱為國王 。 此外 , 在亞蘭語中 , 沒有比「國王」更合適的字眼來指涉帝國下屬王國或行省的統治者了。

(f) 據說大流士麾下下有120位總督 , 這與上述說法並不矛盾 ; 因為波斯語中的“總督” (satrap) 一詞含義模糊 , 正如英語中的“總督” (governor) 一樣 。 此外 , 據說古巴魯也任命了皮哈圖斯 (pihatus) 在其麾下 。 如果他所繼承的迦勒底王國與薩爾貢 (公元前722-705年 , “亞述王” , 見以賽亞書20:1) 的王國一樣遼闊 , 那麼他完全有可能任命120位這樣的下屬統治者 ; 因為薩爾貢列舉了117個他任命長官和總督管轄的附屬城市和國家。

(g) 第 6 章中的民族、國家和語言並不反對這種認定 ; 因為當時的巴比倫本身就居住著迦勒底人、阿拉伯人、阿拉米人和猶太人 , 而迦勒底王國的疆域內還包括亞述人、以攔人、腓尼基人和其他民族。

(h) 這項認定也得到了以下事實的支持 : 歷史上沒有其他任何人物能夠恰當地指涉此人 。 的確 , 有人認為米底人大流士是希斯塔斯皮斯大流士的化身 ; 但這不可能 , 因為我們從希斯塔斯皮斯大流士的遺跡和希臘史學家的記載中了解到 , 他的性格、事蹟和帝國疆域與但以理書中描述的米底人大流士截然不同。

[引自《國際標準聖經百科全書》]

後記

附件是另一頁來自《圖解聖經辭典》(1980年版)的圖表 , 附有修訂後的註釋 。 這些註釋基本上反映了原註釋的內容 , 只是由於對惠爾西 (Whelsey) 1830年9月發表於《千禧先驅報》(Millennial Harbinger)的一篇關於米底-波斯帝國歷史的講座記憶有誤而有所改動。

關於薛西斯和阿哈蘇魯斯的系統發育註釋

「薛西斯」這個拼法是試圖將波斯語單字「Khshayarsha」音譯成希臘語 , 再從希臘語音譯成英語 。 同一個希伯來語單字最終經過發音化處理 , 變成了“Ahashawerosh” , 在英語中被翻譯為“Ahasuerus” 。 據說 , 這個希伯來語單字 (以及推測的波斯語單字) 的意思是「國王」 。 它既可以用作名字 , 也可以用作頭銜 。 在《以斯帖記》中 , 它與另一個意為國王或顧問的希伯來單字一起使用 , 因此出現了「亞哈隨魯王」的說法 (1:2,9,16,19; 2:1,12,16,21; 3:1,6,7,8,12; 6:2; 7:508 10:1,3) 。

第四章

預言 王國 但以理書第七章

1. 但以理的描述 :本章包含一個夢境和異象 ,其意義與第二章尼布甲尼撒的夢境相似 ,但又增添了一些內容 。在但以理的異像中 ,他看見四個獸 ,代表四個先後出現的世界王國 ,這些王國最終將被一個永恆的天國所取代 ,這個天國是由「亙古常在者」所賜予的 ,而這個天國是由「像人子的」所賜予的 。一般認為 ,這些獸所代表的正是尼布甲尼撒夢中所象徵的王國 ,從巴比倫王國開始 ,尼布甲尼撒是巴比倫的君王 。

根據但以理的記載 ,那個王國被賜給了「瑪代人和波斯人」(5:28) ,這裡以及其他地方都將其描述為一個由不同民族組成的聯合王國 (參見6:8,12,15 ;以斯帖記1:1-10) 。

(3,14,18-20 ;10:2) —如果你願意 ,可以稱之為米底-波斯帝國 。當它征服巴比倫帝國後 ,米底人大利烏繼承了王位 (5:28 ;參11:1) 。然後 ,根據世俗歷史記載 ,幾年後 ,大利烏去世 ,但以理提到「波斯王居魯士的統治」隨之而來 (6:28 ;參10:1) 。

2. 保守新教徒、羅馬天主教徒和自由派的解讀 :傳統新教解經家的觀點認為 ,《創世記》第2章和第7章中提到的四個王國分別是巴比倫帝國、米底波斯帝國、希臘帝國 (或馬其頓帝國)和羅馬帝國 ,第五個王國則是基督的王國 ,建立於羅馬君王時代 。但羅馬天主教徒和自由派解經家大多將米底帝國和波斯帝國視為兩個帝國 ,而非一個 ,因此希臘帝國是第四個王國 ,以色列是第五個王國 。羅馬天主教徒這樣做主要是為了反駁新教的傳統解讀 ,即第四獸的「小角」(7:8,19-26)代表教皇及其與羅馬帝國的關係 。而那些非天主教的自由派解經家之所以這樣做 ,是因為他們不相信預言 ,如果他們承認《但以理書》第二章和第七章中提到的第四個世界帝國是羅馬帝國 ,就不得不承認這一點 。因為羅馬帝國直到西元前一世紀才取代希臘帝國 ,其征服敘利亞的時間是西元前63年 ,征服埃及的時間是西元前30年 。他們認為《但以理書》寫於西元前二世紀 。

3. 自由主義和天主教的解讀站不住腳且無效 :將希臘帝國而非羅馬帝國視為但以理所指的第四個帝國 ,並不能解決天主教徒和自由主義者的問題 。因為但以理只描述了三個而非四個繼承巴比倫帝國的世界帝國 ,而世俗歷史清楚地表明 ,羅馬帝國同樣是一個世界帝國 ,並且是巴比倫帝國之後最後一個帝國 。

此外 ,在第四個連續的世界王國存在期間 ,天上的神要建立一個普世王國 ,這個王國不會被摧毀 ,也不會被其他民族奪取 (2:34-) 。

35 ;44-45 ;7:13-14,27) 。自由派和天主教徒會把這稱為以色列王國 。但以色列王國並非建立於希臘君王時期 。它於公元前15世紀在西奈半島建立 ,並於公元70年隨著羅馬軍隊摧毀耶路撒冷而終結 ,當時正值羅馬君王或皇帝統治時期 。我們是否應該將其起源視為...

正如上述解釋者所言，該王國成立於公元前2世紀，當時猶大·馬加比及其追隨者從希臘帝國的敘利亞部分獲得了獨立，但它最終還是在公元70年滅亡，並非永存。它也從未是一個普世王國。

此外，如果我們把第五個連續的世界王國理解為基督屬靈以色列的王國，正如它必然是屬靈的，不屬於這個世界（約翰福音 18:36），那麼它直到羅馬君王時期才建立。因為施洗約翰、耶穌和他的門徒在耶穌死前就宣講過這個王國，說它「臨近了」（馬太福音 3:2 ;4:17 ;10:7）或「已經臨近你們了」（路加福音 10:7, 11）。

在耶穌被釘十字架和復活前大約六個月，他曾說：「這裡有些人站在一旁，他們必不嘗死味，必要看見神的國帶著能力臨到」（可 9:1）。復活後，他向使徒們保證：「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使徒行傳 1:8），並預言他們「不多幾日就要受洗」（第5節）。五旬節，也就是他升天十天后，「他們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使徒行傳 2:1-4）。聖靈的能力繼續彰顯，藉著「使徒所行的許多奇事神蹟」（第43節）。

此外，耶穌的母親在他出生前就被告知：「他將成為偉大的人物，被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上帝要將他祖先大衛的王位賜給他；他要永遠統治雅各家（以色列），他的國度永無窮無盡」（路加福音 1:32-33）。在五旬節，受聖靈感動，傳講耶穌已經從死裡復活，升天坐在大衛的寶座上（使徒行傳 2:22-36）。也就是說，他將像大衛統治屬世的以色列一樣，為上帝統治屬靈的以色列人。此後，「在基督裡的聖徒和忠心的弟兄們」被宣告脫離了黑暗的權勢，「被遷到祂愛子的國度裡」（歌羅西書 1:2, 13）。約翰在公元一世紀末寫下《啟示錄》時，對他的基督徒讀者說：「我是你們的弟兄，在耶穌裡，與你們同受患難、同得國度、同得忍耐」（1:9）。換句話說，基督的國度已經存在，它是由那些「在耶穌裡」的人所組成，也就是那些與祂相交並順服祂的人。而這一切都發生在羅馬君王統治時期，而非希臘君王統治時期。

4. 結論與啟示：由此看來，羅馬帝國很可能就是但以理書2章和7章中提到的第四個王國，在它存在的這段時間裡，天上的神將建立一個普世永恆的國度。「當那些君王在位的時候，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永不敗壞，國權也不歸別國的人；這國必打碎滅絕這一切國（指之前的四個王國），我必永遠站立」（2:44）。這其中蘊含著關於分裂以及第四個獸或王國的「十角」和另一個「小角」的啟示，無論我們能否確定它們究竟是什麼。

5. 第四王國的劃分：在但以理書2章中，第四王國以尼布甲尼撒王的雕像的腿、腳（大概是兩條腿）和腳趾（大概是十個腳趾）來代表。

夢境。這些無疑象徵著羅馬帝國的分裂，分為東西兩部分，各自包含「十個」王國或行省。在但以理書7章中，第四個王國被描繪成一個長著十角的獸（7、20、24節），這十角被認為是「十位君王」（當然也包括他們的領土），它們從這個王國內部或內部興起，並被描述為該王國的一部分（24節）。而在啟示錄17章中，我們似乎再次看到羅馬帝國被描繪成一個長著「十角」的獸（3、12、16節）。這十角代表十位君王，他們在啟示錄成書之時尚未獲得他們的王國，但將來會獲得王國，與獸一同統治，並作為其王國或帝國的一部分，短暫地統治“一小時”（12-16節）。

17) 在該帝國覆滅之前。

6. 「十角」的身份：數字「十」可能並非指精確的十個，而是一個象徵所有不確定但美好的數字的整數。即使在那些認為「十角」指精確的十個的人當中，對於這十個角究竟由哪些組成也存在分歧。那些認為希臘是第四個王國的人（我們認為這種觀點是錯誤的）也存在著同樣的問題。例如，卡魯梅特列舉的國王有：（1）塞琉古·尼卡托爾，（2）安提阿古·索特，（3）安提阿古·西奧斯，（4）安提阿·卡利尼庫斯，（5）塞琉古·克勞努斯，（6）安提阿大帝，（7）塞琉古·菲洛帕特，安提阿的兄弟，（8）米提利尼的拉奧梅頓，敘利亞和腓尼基的統治者，（9）安提戈涅，以及（10）後者的兒子德米特里，他擁有這些行省，並賦予他們國王的頭銜。其他一些版本則省略了德米特里，直接從亞歷山大大帝開始，或做了其他一些改變。所有這些版本都混雜了前任和同時代的人，而聖經似乎將他們全部列為同時代。

同樣，那些認為羅馬帝國是但以理書2章和7章中第四個王國的人，也缺乏一致意見。例如，亞當·克拉克說：「他們被認為是這樣的：」（1）羅馬元老院，（2）拉文納的希臘人，（3）倫巴第的倫巴第人，（4）

匈奴人，在匈牙利；（5）阿勒曼人，在德國；（6）法蘭克人，在法國；（7）勃艮第人，在勃艮地；（8）撒拉遜人，在非洲和西班牙部分地區；（9）哥德人，在西班牙其他地區；（10）撒克遜人，在不列顛。霍恩在其鴻篇巨著《聖經批判研究與知識導論》（1889年）中，列出了五位著名學者分別列出的民族名單，雖然各有不同，但都包含一些共同之處。

施特勞布的《聖經分析》（1935年）總體而言頗具價值，其中列出了以下各時期，並列出了更多差異以及日期：（1）法蘭克人，公元360-749年；（2）東哥特人，公元385-523年；（3）

維西哥德人，西元398-419年；（4）破壞者，西元429-533年；（5）勃艮地人，西元419-534年；（6）撒克遜人，西元449-457年；（7）蘇維維，西元409-585年；倫巴底人，西元568-774年；（10）東帝國，西元595-1453年。

施特勞布為何將東羅馬帝國的開端定在西元595年，這一點尚不清楚。但這可能是個筆誤，他本來應該是公元395年。因為在那一年，隨著君士坦丁大帝的第五位繼承人狄奧多西皇帝駕崩，羅馬帝國被他的兩個兒子阿卡狄烏斯和霍諾魯斯瓜分，阿卡狄烏斯獲得了東半部帝國及其...

西羅馬帝國的首都是君士坦丁堡，而霍諾魯斯則統治以羅馬為首都的西部地區。西羅馬帝國於西元496年滅亡。但東羅馬帝國，又稱拜占庭帝國，一直延續到西元1453年君士坦丁堡被土耳其人攻陷為止。

它因博斯普魯斯海峽（分隔歐亞大陸）上的希臘城市拜占庭而得名。君士坦丁大帝重建、加強了這座城市，並將其更名為新羅馬，使其成為整個羅馬帝國的首都，直到前述帝國分裂。分裂後，羅馬法律和許多古羅馬傳統在東方得以延續，但拉丁語很快就被希臘語取代，成為通用語言，生活和藝術也日益呈現東方特色。東西方教會的差異也日益加劇，引發了諸多紛爭，最終在公元1054年正式決裂並開除教籍，這一局面一直延續至今。

然而，就「十個」國王或王國而言，關鍵在於，如果這個數字是字面意義上的確定數字而非象徵意義，那麼我們似乎無法確切地知道他們是誰或什麼。不僅人們提出的各種解釋彼此矛盾，而且似乎沒有一種解釋符合聖經的所有要求。

在《但以理書》和《啟示錄》中，這些勢力都是羅馬帝國解體前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他們都聯合起來對抗“聖徒”（《但以理書》）和“羔羊”，即“萬主之主、萬王之王”以及“與他同在的人”（《啟示錄》）。在《啟示錄》中，羔羊和與他同在的人不僅戰勝了他們，而且反過來，他們也憎恨那淫亂之城（異教羅馬），使之荒涼，視其為腐敗和迫害的實體。因此，這似乎代表了那些皈依基督教並在帝國崩潰前幫助征服異教的政權。而在《但以理書》中，統治權從聖徒的敵人轉移到了聖徒自身，正如基督教戰勝異教後羅馬帝國的情況一樣。因此，《但以理書》和《啟示錄》在細節上的細微差別，只是彼此補充，而非相互矛盾。

在《啟示錄》中，“十個”原本是“獸”的一部分，在“獸”滅亡之前“待了一個小時”，當時它仍在與聖徒作戰。但根據施特勞斯的說法，倫巴第人（幾乎所有上述名單中都有提及）於公元568年作為一個王國建立，一直延續到公元774年，其建立時間晚於公元496年西羅馬帝國的滅亡。而且，在西羅馬帝國於公元4世紀（300年代）停止迫害基督徒之後，倫巴第人又過了很長一段時間才停止迫害基督徒。事實上，施特勞斯列出的所有「十個」時期（公元360、385、398、429、419、449、409、453、568和595年）的起始日期都太晚，無法參與羅馬帝國的帝國迫害，只有叛教皇帝尤利安（公元361-363年）的失敗。

（據我們所知，他們參與過但並未真正參與過。）此外，正式始於公元395年、由多位皇帝統治的「東羅馬帝國」本身，從未迫害過基督徒，反而是他們的朋友和保護者。

最後，除了沒有參與帝國迫害之外，史特勞布列出的十個王國（其中一半以上與其他名單重複）除了倫巴第王國和東羅馬帝國（如果修正施特勞布對東羅馬帝國起始日期的描述，則僅倫巴第王國例外）都出現在西羅馬帝國滅亡之前，時間跨度從公元360年到453年現在。如果按照通常的計算方法，一天代表一年，那麼這些王國各自與獸共存的一小時，要么是1/12，要么是1/24。因此，要么是一個月，要么是半個月！這似乎相當荒謬，不僅因為時間極為短暫，更因為他們與獸共存的時間長短不一，而他們與獸共存的時間卻如此短暫且統一。因此，「一小時」似乎象徵著一段相對較短但不確定的時間。如果真是如此，「十角很可能也是象徵性的」，而不是指十個具體可辨識的君王或王國。這就能解釋那些試圖精確列舉這些君王或王國的著名學者所給予的名單為何存在差異，無論他們的神學立場是保守還是自由。

7. 第四王國的「小角」：在但以理書7:8中被提及，據說他出現在十角之中，在他面前，先前的三個角被連根拔起。接下來，他被描述為與「聖徒」爭戰並戰勝他們。——“直到亙古常在者來到，至高者的聖徒得了審判，時候到了……”

聖徒們擁有了國度」（第 20-22 節）。

在第24-27節中，提到他打倒了三位君王，說了褻瀆至高者的話，折磨至高者的聖徒，並且想要改變時代和律法。

並且被允許這樣做「一載、二載、半載」（通常被認為是 3 年半）之後他的統治權將被奪去，「天下萬國的國度、權柄和偉大，都要賜給至高者的聖民」。

「一載、二載、半載」（第25節）在12:6中再次出現，在這兩處經文中，它都描述了聖徒或神的子民遭受戰爭的時期。它再次出現在啟示錄12:14中，可能藉用了但以理的術語，相當於第6節和11:3中的“一千二百六十天”，以及11:28和13:5中的“四十二個月”。

相當於三年半——同樣也代表上帝子民遭受巨大迫害的時期。在《啟示錄》中，它似乎與20章1-6節的「一千年」形成對比，在「一千年」之前和之後的一小段時間內，聖徒們擺脫了國際性和多國聯合迫害。如果將一年對應一天的解釋方法應用於這兩個例子，那麼預言中的三年半將代表1260個日曆年，而預言中的一千年將代表36萬個日曆年。但或許兩者都是象徵性的而非字面上的，一個代表一段不確定的相對較短的時期，另一個代表一段不確定但相當長的時期。

自由派和天主教的解經家將但以理書7章中的三年半時間解釋為安提阿古王朝時期。

伊皮法尼王朝與以色列交戰，並試圖消滅猶太教，正如他們所做的那樣……

該章中的第四隻獸被認為是希臘帝國，而安提阿古四世·伊皮法尼斯則被認為是“小角”，他在剷除幾位競爭對手後奪取了王位。在他面前被拔出的「前三個角」（第8節），被解釋為他所滅的「三王」（第24節），一些解經家認為這三個王分別是：（1）他的兄弟塞琉古四世，他被謀殺；（2）塞琉古四世的兒子德琉米特里一世·索特；（3）塞琉古的幼子，也可能是赫利奧多羅斯，他曾密謀殺害塞琉古，意圖擁立幼子為王，自己則擔任攝政，但最終被安條克四世·伊皮法尼斯所殺，後者本人登上了王位，並被懷疑策劃了所有導致他登基的事件。乍看之下，如果安提阿古四世·伊皮法尼與第四獸和第四王國而非第三獸和第三王國相關，那麼這種解釋似乎合情合理。然而，仔細想想，異像中十角被描繪成同時出現的，而自由派和天主教的解釋則認為它們在很大程度上是先後出現的。

至於新教解經家，他們大多認為但以理書7章中的第四獸和第四國代表羅馬帝國，等同於啟示錄13:1-10和17章中同樣有十角的獸。他們傳統上（但並非一致認為）認為但以理書7章中的「小角」代表教宗。然而，即使是持這種觀點的人，對於教皇「打倒」的三隻角分別代表羅馬帝國的哪些部分，也存在分歧。例如，斯特勞布認為“代表東哥特人、汪達爾人和勃艮第人，因為他們信奉阿里烏教派。”但亞當·克拉克則認為：“很可能代表：1. 拉文納總督區；2. 倫巴第王國；3. 羅馬帝國。”

然後克拉克解釋如下：“第一塊土地是公元755年法國國王丕平賜予教皇斯蒂芬二世的，這塊土地構成了教皇的世俗諸侯。第二塊土地賜予了聖徒。”

774年，查理曼大帝冊封彼得為聖人。第三，羅馬國，其權力，包括屬靈和屬世的，都歸於教皇，並由虔誠的路易斯確認。

（註：後者又稱路易一世或虔誠者路易，是查理曼大帝之子及繼承人（公元814-848年），即西羅馬帝國皇帝。查理曼大帝曾是法蘭克王國的加洛林王朝國王（714-814年），但因其支持並維護教皇的權威，於公元800年聖誕節由教宗利奧三世加冕為西羅馬帝國皇帝。

另一種解釋，出自備受推崇的《講壇註釋》，認為十角代表羅馬共和國的十個“官職”，而共和國之後建立的羅馬帝國的皇帝則是“小角”，在他面前，最初的三個角被“拔起”或“打倒”。其解釋概要如下：由於「角」的主要意義在於權力，最合理的解釋似乎是將「十角」視為羅馬共和國的十個官職。大致來說，這十個官職包括：兩名執政官（最初是兩名裁判官）、兩名監察官和四名保民官。羅馬憲法中完全沒有皇帝的權力；但是，皇帝在其他官職之後出現，並吸收了…的權力。

這三種官職——貢賦官、禁衛官和監察官——構成了其中之一。然而，這種解釋似乎前後矛盾，因為它從單一官職轉變為官職類別；而且，如果貢賦官類別包含四種官職，禁衛官類別包含兩種官職，監察官類別包含...

兩個，總共吸收了八個而不是三個魔法師！

奧古斯都（公元前27年-公元14年），尤利烏斯·凱撒的侄孫，於公元前44年初成為終身獨裁者，從而建立了帝國。然而，同年3月15日，他卻因此被謀殺。此後17年間，帝國一直沒有皇帝被承認。

如前所述，奧古斯都於西元前27年即位；之後是提比略（西元14-37年）、卡利古拉（西元37-41）、克勞狄烏斯（41-54年）和尼祿（54-68年）。此後，在韋斯帕蒂安成為皇帝之前，發生了一場短暫的權力鬥爭，他的軍隊分別任命了加爾巴、奧托和維特里烏斯三位將軍。

加爾巴在位幾個月後（公元68-69年）便辭職身亡；奧托（公元69年1月至4月）自殺；維特里烏斯短暫在位（公元69年）。這三人總共在位僅約18個月。韋斯帕蒂安承認了維特里烏斯和奧托，但在西元68年，他的士兵擁立他為帝。從東方返回後，他的軍隊與維特里烏斯的軍隊發生衝突，後者被殺，韋斯帕蒂安被擁立為帝。但他只平定了一個，而非三個。許多歷史學家都不承認這三個皇帝，因為他們是篡位者而非真正的皇帝，而且在位時間也很短。然而，如果將他們算在內，韋斯帕蒂安之前也只有八位皇帝（不過他們是先後在位，而非同時在位）。

即使算上尤利烏斯·凱撒，也只有九個角。因此，韋斯帕蒂安不可能是但以理書7:8中提到的第十一個角，即剷除「前三個角」的那個。此外，直到圖密善（公元81-96年）時期，我們才看到一個類似於但以理所描述的「小角」的怪物，而且即使是他也沒有剷除三個前任。所以，這種解釋幾乎沒有任何符合預言的描述。

綜上所述，我們似乎無法確切知曉「十角」或「小角」（如果真有此意）的確切身份。儘管對“小角”最流行的解釋是它代表教皇，但這種說法並非毫無問題。除了它「拔起」或「放下」的「三角」本身就存在不確定性之外，還有一個事實是，它的起源要追溯到公元476年羅馬陷落後，而且是在西羅馬帝國的廢墟之上。這距離「十角」作為「獸」的一部分，與聖徒爭戰“一小時”，然後轉而攻擊淫亂的異教羅馬城，並顯然促成了基督教在帝國中戰勝異教，以及羅馬帝國的“獸”“滅亡”（正如《啟示錄》17章所預言的那樣）都已過去了相當長一段時間。

註：亞當·克拉克說：「對於任何事物而言，這（第24-26節中的小角）都比不上羅馬教皇。」他還說：「如果這裡指的是教皇的權力，如同一個角或世俗權力，這極有可能（我們知道，這項權力是法國國王丕平在公元755年授予教皇斯提芬的第二年授予了15年。雖然他說“我既不強調這些日期，也不從中得出結論”，但他在對8:14的註釋中確實對這些日期有所提及，這一點稍後會再次提到。

第五章

預言 王國

但以理書第八章

1. 以公綿羊和公山羊為代表：這是但以理在第二個異像中看到的，在第 1-8 節中描述，並在第 15-25 節中確定。

“公羊。它有兩隻角，兩隻角都很高，但一隻比另一隻高，高的那隻後長出來。「這隻公山羊從西方來……它兩眼之間長著一隻顯眼的角。」「它強壯的時候，那隻大角折斷了；取而代之的是四個顯眼的角，朝向天上的四方。」”

“你所看見的那隻雙角公羊，就是米底和波斯的君王。”

那隻粗糙的公山羊就是希臘的王；它兩眼之間的大角就是第一位王。至於那被折斷的，在它被折斷的地方興起了四個王國，將來必有四個王國從這國中興起，但都不如它強大。

可以看出，這些與但以理書第七章中但以理第一個夢境中的第二和第三個獸和王國相對應。在這一章中，瑪代王和波斯王並非代表兩個王國，而是一個雙重王國，這與自由派和羅馬天主教的解經家的觀點相反，也與其他已提及的經文相符。這意味著，第七章中的第四獸以及第二章中尼布甲尼撒夢境中巨像的腿、腳和腳趾，實際上代表的並非希臘帝國，而是羅馬帝國。

公羊的兩隻角分別象徵米底人和波斯人的勢力。起初，米底人佔據主導地位，後來波斯人取而代之。

公山羊頭頂的「獨角」象徵希臘帝國的第一位君主—亞歷山大大帝。西元前323年亞歷山大去世時，獨角被折斷。取而代之的是“四角”，代表他死後王國被四位將軍瓜分。其中最強大的兩位分別是托勒密（埃及歸他所有）和塞琉古一世（敘利亞和整個東方都歸他所有）。

2. 辨認出公山羊的「小角」：「從其中一隻角（上述四隻角之一）長出一隻小角，這角向南、向東、向榮美之地，極其強壯」（第9節）。對這隻小角及其破壞的描述一直延續到第14節，並在第23-27節進一步解釋，開頭是：「在他們國度的末期，當罪惡滿盈的時候，必有一位面貌兇惡、精通詭詐之言的王興起。他的力量強大，卻不是出於他自己的力量；他必行奇事毀滅人，任意而行，並且毀滅他自己的力量；

經一人同意，此處所指的安提阿古四世·伊庇法尼斯，是敘利亞和東方的國王塞琉古一世的曾曾曾孫。他試圖吞併埃及，並進一步向東擴張。

他征服了巴勒斯坦，並特別致力於摧毀猶太教，在巴勒斯坦建立異教。他對聖地及其聖所的蹂躪在《馬加比一書》前六章和約瑟夫斯的《猶太戰爭史》第一卷1:1-4中均有記載。

從聖所被褻瀆到潔淨，時間是「兩千三百個早晨和晚上」（第14、26節）。這可能意味著2300個早晨加上2300個晚上，即2300天；也可能意味著早晨加上晚上，即1150天。一個晚上加一個早晨等於一天，正如創世記1章中所述。後一種解釋更符合歷史記錄。約瑟夫斯在談到安提阿古四世·伊皮法尼斯時說：「他也毀壞了聖殿，並停止了每日獻贖罪祭的持續三年零六個月」（《猶太戰爭史》1, 1:1）。這可能是1150天的整數，也可能是三年零六個月」（《猶太戰爭史》1, 1:1）。這可能是1150天的整數，也可能是三年零十天，因為時間超過了三年。此外，根據《馬加比一書》（第1章和第4章）記載，從耶路撒冷聖殿中豎起異教祭壇到猶太愛國者和遊擊隊領袖猶大·馬加比進入耶路撒冷，潔淨聖殿，恢復合法和正常的猶太教崇拜，僅僅過了三年多一點的時間。當時，安提阿古四世·伊皮法尼斯正在東方進行劫掠，在聽到猶大·馬加比的壯舉後不久便去世了。

需要注意的是，前一章的「小角」不可能是本章的「小角」。首先，前者是從第四獸的十角中長出來的，這第四獸代表羅馬帝國；而後者是從本章第二獸的四角之一長出來的，這第二獸代表希臘帝國，相當於前一章的第三獸。羅馬帝國由十個同時存在的王國組成。希臘帝國分為四個王國。安提阿古四世（伊皮法尼斯）出現在這四個王國歷史的後期（約公元前175年），即公元前323年亞歷山大大帝去世148年後，以及公元前30年羅馬人征服其王國最後一部分（埃及）137年前。在此之前，羅馬人於西元前63年征服了敘利亞（約西元前100年）。

安提阿古四世·伊皮法尼斯之死）。

註：再次提及亞當·克拉克，他對第14節作瞭如下評論：「雖然字面上是兩千三百個晚上和早晨，但我認為這裡的預言日應該像這卷先知書的其他部分一樣理解，指的一定是這麼多年。如果我們從公山羊的異象（亞歷山大入侵亞洲）開始計算這些年，那就是……公元前334年；

這將使我們接近第七章第25節中提到的時間，請參閱註釋。」由此看來，他似乎傾向於認為聖所的潔淨與教宗失去世俗權力有關。這並非意在贊同這種觀點，而是為了提供一些其他的解釋。

第六章

七十週
但以理書第九章

在瑪代王大利烏統治迦勒底王國的第一年（約公元前538年），但以理從經卷（顯然是歷代誌下36:21和耶利米書25:11-12；29:19）中得知，猶太人被擄巴比倫和耶路撒冷荒涼的時期將在七十年後結束，而且即將到來。這成為他極為關注的焦點，他為此進行了大量的禱告和懇求，甚至「禁食、披麻蒙灰」（第4節）。作為回應，天使加百列奉命告知他，他的百姓也將經歷一些不包含在七十年被擄期間的事（第20-27節）。這些似乎一直延續到基督時代，並被描述為「七十個七」（通常認為是七十個七年，即490年），分為七個時期，分別為七年、六十二年 and 一年，即49年。

在「受膏者、君王」（顯然是指基督）在第七十個七週的「中間」（即「七」週和「六十二」週之後的一周）被剪除後的某個未指明的時間，耶路撒冷城和聖殿（「聖所」）將再次被摧毀，被「君王的人民」（顯然是指以提圖斯為首的羅馬人，圖斯後來成為了他的羅馬人，圖斯為國王後）。

關於猶太人被擄歸回、重建聖殿和耶路撒冷，共有四項法令：（1）居魯士大帝於西元前536年頒布（拉記1:2-4；代下36:22-23）；（2）

（3）大流士（希斯塔斯佩斯），西元前519年（拉6:1-12）；（4）亞達薛西一世，西元前458年或457年（以斯拉記7:7,11-26）；（5）亞達薛西一世，西元前445年（尼希薛記18:12:18:12）。

如果我們從公元26年開始，即基督受洗、被聖靈膏抹並以神子的身份被引薦給以色列的那一年（約翰福音1:31-34，當時他30歲，路加福音3:21-23，根據公曆，他的出生時間不晚於公元前4年），然後向前推算483年（七年加62個七年周期），我們便來到了公元前457年，即亞達薛西王（《以斯帖記》中以斯帖王后的繼子）頒布的第一道詔令。這道詔令似乎比之前的詔令更為有效。此外，幾乎可以肯定的是，基督在個人傳道約三年半後被釘十字架，也就是在但以理書第七十個七年的中間，那時他將「與許多人立堅定的約」。由於他的死，他成為了「新約的中保」（希伯來書1:11）。

9:15，並在第70個「七」的剩餘3年半的時間裡廣泛地向猶太人宣告，此後不久，它就被提供給外邦人和猶太人。「先給猶太人，後給希臘人」（羅馬書1:16）。

即使如自由派人士所言，這則預言是在公元前2世紀而非公元前6世紀作出的，它也堪稱一次非凡的應驗。

正如《但以理書》本身所記載的，這絕對不可能是事後編造的！

本章也闡明了第2章和第7章關於天國在羅馬君王時代所建立的時間。基督於公元30年在羅馬總督彼拉多的統治下被釘十字架，三天後復活，並在復活後40天升天，被雲彩接去，從人眼前消失（參考使徒行傳1:1-11）。顯然，正是他“駕著天上的雲來到亙古常在那裡”，並“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權柄是永遠的。”

..

祂的權柄必不消逝（不像先前的王國那樣消逝），祂的國度必不滅亡」（7:13-14）。

第七章

預言 一場大戰

但以理書第10-12章

1. 第十章：“波斯王居魯士第三年（公元前534年），有一件事啟示給但以理”，這事關“一場大戰”（1-2節）。第十、十一、十二章都圍繞著這件事。它部分補充了第八章和第九章的內容，並涉及第四帝國的一些細節，進一步闡述了第七章的某些觀點。一位天使奉差遣到但以理那裡，讓他「明白你百姓在末後必遭遇的事，因為這異象關乎許多日子」（10:14）。總的來說，第十章和十一章似乎主要論述了羅馬人分別於西元前63年和西元前30年征服敘利亞和埃及，最終導致希臘帝國滅亡的事件。這發生在異象顯現後的「許多日子」。人們普遍認為第十二章是末世論的，或者說與歷史的最後階段有關。第十一章的後半部也可能包含象徵性的末世論暗示。

2. 第十一章：本章中，但以理看到了米底-波斯帝國和希臘帝國的歷史及其衰落的概貌。但當米底人似乎不再掌權，帝國的性質也更偏向波斯而非米底時，但以理被告知：「看哪，波斯必興起三位君王；第四位必比他們更富有。他因財富強盛，必定起眾第2節）。

此事發生在波斯王居魯士第三年，即西元前534年，當時他還有四年的統治期。在我們最初的《但以理書》大綱中，他被認為是三位君王中的第一位。這是因為人們認為斯梅爾迪斯（也稱為巴爾迪亞，在前面提到的大綱所附的圖表中也有此記載）可能不會被算作一位君王，原因如下，《新哥倫比亞百科全書》中有所記載：

“斯梅爾迪斯，公元前528年，波斯國王居魯士大帝的次子。他也被稱為巴爾迪亞。”

他被其兄岡比西斯二世刺殺，岡比西斯二世隱瞞了此事。岡比西斯宮廷的瑪吉亞人管家帕蒂齊特斯廢黜了當時正在埃及徵戰的岡比西斯，擁立自己的兄弟瓜瑪塔冒充斯梅爾迪斯，並擁立他為王。七個月後，假斯梅爾迪斯被推翻（西元前521年）並被殺。大流士一世繼承了瓜瑪塔的王位。

但是，如果將偽斯梅爾迪斯（或巴爾迪亞）也算在內，就像上面提到的圖表中那樣，居魯士就不會被算在波斯尚未興起的三位君王之中，那麼這三位君王（以及第四位）的名單將如下：岡比西斯二世（公元前530-522年，根據上述日期計算）。

圖表）斯梅爾迪斯（公元前 522 年）大流士·希斯塔斯佩斯（公元前 522-486 年）薛西斯一世（公元前 486-465 年）。

如同原文大綱所述，薛西斯一世是波斯諸王中最富有、最強大的君王——很可能就是《以斯帖記》中的亞哈隨魯王。他入侵希臘，但在薩拉米斯海戰（西元前480年）中戰敗，導致波斯衰落，希臘崛起，最終於西元前330年被希臘國王亞歷山大大帝征服。關於波斯衰落時期在位的諸王，請參閱前文提及的圖表。

第3節和第4節提到了亞歷山大大帝和他的希臘王國。公元前323年他去世後，他的王國沒有由後人繼承，而是分給了他最傑出的幾位將領。其中最傑出的兩位是塞琉古一世、尼卡托爾和托勒密，他們分別獲得了敘利亞和整個東方，以及埃及、利比亞和埃塞俄比亞（見第34節）。他們的王朝分別統治到公元前63年和公元前30年被羅馬人征服為止，本章中分別稱他們為“北方之王”和“南方之王”。

第5節至第20節概述了「北方王」和「南方王」之間的關係，直到安提阿古四世·伊皮法尼斯成為「北方王」為止。

第21至35節講述了安提阿古四世·伊皮法尼斯統治時期，以及他與「南方王」和巴勒斯坦猶太人的關係，他們與上帝立約。「約」在第22節和第32節中有所提及。前文提到的「立約之君」被認為是猶太教大祭司，很可能是奧尼亞三世，根據《瑪喀比二書》4:33-38的記載，他被謀殺了。第30節所提到的「基提人的船」被學者普遍認為是羅馬的船。至少有兩個譯本（莫法特譯本和古德斯皮德譯本）使用了“羅馬人”或“羅馬”。

（「基提姆」最初指的是塞浦路斯島，但後來其用法擴展到地中海以西的其他地區。）各種註釋明確記載了羅馬的特殊歷史幹預，導致安提阿古四世·伊皮法尼斯放棄了對埃及的遠徵，返回敘利亞，但在返回家園的途中對以色列進行了報復，褻瀆了聖所，並取消了持續不斷的燔祭中第31節中所述。

第32至35節可能暗指馬加比時代。有人認為第35節也暗示了基督教時代——或許主要指希臘霸權終結、羅馬帝國崛起之時，其次也指歷史的終結。但無論對此持何種教條態度，都顯得不明智。

第36至39節經文有多種解釋——有人認為它們指的是羅馬及其國王（皇帝）。也有人認為它們只是對安提阿古四世·伊皮法尼斯的延續和概括性描述。儘管這些描述同樣適用於皇帝派遣的軍事將領。

第37節可能描述了他對崇拜塔穆茲或阿多尼斯（據說這種崇拜尤其受到婦女的喜愛）以及其他任何當地神靈的蔑視。他轉而尋求外邦神靈的幫助（第38-39節）。

第40至45節也存在多種解釋，有人認為第40節的「他」指的是前段的「王」。無論這種解釋是否正確，它仍然可能（而且很可能確實）是指羅馬皇帝或他在埃及和敘利亞的軍事指揮官。

(包括巴勒斯坦)都受到「南方王」和「北方王」(不一定還是安提阿古四世·伊皮法尼斯)的共同反對,當時後兩者的霸權即將落入羅馬手中。另一些人認為,這至少在象徵意義上(即便並非完全如此)指的是末日。第40節中的「他」指的是敵基督(啟示錄20:7-10中假定的撒旦的主要人類代理人),而「北方」和「南方」的王則象徵性地代表著對他的反對。然而,這種說法賦予了他們一個與《但以理書》迄今為止對他們的描述不符的角色。第40節的「末時」似乎更可能指的是希臘帝國的終結,其最後的殘餘勢力也落入羅馬的統治之下。但羅馬的統治並不意味著但以理子民苦難的結束。

第八章

末日之時

第十二章

1. 第1-4節:最糟糕的情況尚未到來—猶太國的滅亡,但忠於上帝的子民不會滅亡,儘管他們可能會自然死亡或死於敵人之手,因為必有復活,得享永恆的獎賞—義人得「永生」,不義之人則「永遠受憎惡」。新約聖經教導說,這將在末日發生(約翰福音5:28-29;6:39,40,44,54;11:24;哥林多前書15:20-24)。這可能就是第4節所說的「末世」。如果是這樣,經文可能是在說,在此之前,本章所包含的所有內容都無法完全理解。這很可能是真的,尤其是考慮到經文中對日期的描述或多或少有些晦澀難懂。即使是基督在世時,也不知道世界末日何時到來(馬太福音24:36),而且他此後也沒有透露過。

2. 再次提及第1節:這裡指的是「大災難,從有國以來直到那時,沒有這樣的災難」。耶穌也用類似的語言描述了耶路撒冷的毀滅和猶太國的滅亡(發生在公元70年):「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馬太福音24:21)因此,耶穌和但以理所指的事件很可能是同一事件。

耶穌指示耶路撒冷和猶太的門徒逃離,根據優西比烏的《教會史》,「他們離開了那城,住在約旦河東岸一個名叫佩拉的城裡」(第三卷,第五章)。米迦勒,這位「天使長」(猶大書9節),在但以理書10:13,21中已被提及,上帝會在危急時刻使用他。指示但以理的那位稱他為「為你百姓站立的大君」,並保證「到那時(本章所指的),米迦勒必站起來」。

顯然,祂是為了幫助上帝的真子民。祂可能受僱於聖徒,在耶路撒冷即將被毀時幫助他們逃往佩拉。

3. 第5-7節:當但以理問:「這些奇事要到幾時才結束呢?」他被告知:「要過一載、二載、半載;當他們徹底摧毀聖民的勢力之後,這一切事就必成就。」這很可能指的是與7:23-28所預言的同一件事。這裡所描述的時間可能指的是三年半,也就是1260天,一天代表一年;也可能是...

這只是一種象徵性的指代，指的是一段不確定但又有限的時間——一段不會持續到世界末日的時間。它可能指的是《啟示錄》11:14所描述的時期，即「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而這又可能指的是基督教在公元4世紀戰勝羅馬帝國的異教及其強大的迫害力量。

4. 第8-9節：但以理說：「我聽見了，卻不明白。於是我說：『我主啊，這些事的結局是什麼？』他說：『但以理啊，你去吧！因為這些話已經隱藏封住，直到末時。』」這裡所說的「末日」是指前幾節經文中提到的末日經文中提到的末日？本文作者謹慎推測是前者，但不敢妄下斷言。

5. 第10節：但以理又被告知：「許多人必潔淨自己，使自己潔白，並被熬煉；但惡人必行惡，一切惡人都不明白，惟獨智慧人明白。」這或許並非指理解所有啟示給但以理的奧秘之事，因為他自己也並非全部明白。但這必定是指理解到足以明白，最終的福樂唯有藉著對神的忠誠才能獲得，也唯有如此，無論代價如何，即便是今生的生命。因為死亡並非終點，正如第2節和第3節所顯示的。

6. 第11-13節：這些經文再次提及“時辰”，其含義眾說紛紜，因為信息不足，無法確定任何一種解釋。儘管經文如此描述，但似乎但以理可能不被期望完全理解其意義。他被告知：「你只管去，等到末了；因為你必得安息，在末日，你必站立得住。」他所說的「安息」很可能是指他死後到復活之間，屆時他將站立得住。他「在末日」的「分」很可能是指地上末日，基督再來復活死人之時，正如上文討論第1-4節時所提到的經文。

但第4節中的「末期」未必等同於第11-12節所提及的時期結束，如下經文所述：「從常獻的燔祭除掉，那行毀壞可憎的設立，必有一千二百九十日。那等候到一千三百三十五日的有福了。」如果這指的是地上時間的終結時，那麼耶穌在世時的時期又不知道呢？

另一方面，如果其目的是為了達到這個目的，那麼出發點是什麼？即廢除「常獻的燔祭」並設立「那使地荒涼的可憎之物」？（1）是指西元前168年安提阿古四世褻瀆耶路撒冷聖殿嗎？還是（2）是指羅馬人摧毀耶路撒冷和聖殿的事件（太24:15-18），而前者似乎是後者的預表？

或（3）「那使荒涼的可憎之物」是指「任何替代物」。

根據亞當克拉克等人的說法，這些「律法」是指取代或與上帝的律例、敬拜等相悖的嗎？此外，如果是後者，但以理所得到的資訊指的是後來發生的什麼事件？我們又該如何得知？

此外，我們有兩個終止日期——1290天和1335天，相差45天，也就是一個半月。這些日期代表末世的開始和結束，還是另有意義？它們是按字面意義上的「天」來理解，還是像以西結書4:6以及其他一些預言中那樣，一天代表一年？無論如何，如果這些數字的起始日期是公元前168年或公元70年，它們都不能代表地球的終結。如果一天代表一年，那麼從公元前168年開始計算，1290年和1335年後分別只能推算到公元1132年和公元1177年。如果從西元70年開始計算，那麼也只能推算到西元1360年和西元1405年。但是，如果它們代表著地球上時間的終結，那麼已經發生的事件（如果有的話）代表著開始，以便我們能夠知道終結即將到來，正如幾個世紀以來各種各樣的人所聲稱的那樣，並且也是當今許多聳人聽聞的人所廣泛堅持的那樣？

然而，如果上述的終結日期並非代表時間的終結，那麼它們代表什麼？我們又該如何知曉？此外，作為時間開始的「使荒涼的可憎之物」又是什麼？亞當克拉克提出了以下觀點：“建於耶路撒冷上帝聖殿遺址上的阿德里安神廟（約公元135年），聖索非亞教堂改建為清真寺（公元1453年）等等，都可以被稱為使荒涼的可憎之物。”

或許伊斯蘭教就是那可憎之物；它興起於西元612年。如果我們從那時算起1290年（第11節），那將到1902年，由此我們可以推斷，假先知的宗教...

它將不再盛行於世，而距今1825年僅77年。「如果亞當克拉克能夠回到今天，他會對160多年前的「或許得出怎樣的結論呢？」

但這僅僅是“或許”，並非確鑿無疑。然而，斯特勞布在其《聖經分析》（第129-132頁）中，精確地推算出了所有時間段，沒有任何“可能”、“也許”或“或許”之類的表述，最終得出的日期是“大約公元2370年”。因此，我們現在附上對他的論點的評述，指出其中的不足和矛盾之處。

第九章

施特勞布《分析》的分析

首先：(1) 他忽略了以下事實：8:13-14 中提到的 2300 個「晚上和早晨」可能意味著 1150 天，指的是安提阿古四世·伊皮法尼斯破壞聖殿、停止「持續的燔祭」到猶大·馬加比領導下聖殿被潔淨併恢復所有獻祭之間的這段時間；(2) 同樣忽略了約瑟夫斯（《猶太戰爭史》第一卷第一章）的記載，即安提阿古四世·伊皮法尼斯“掠奪了聖殿，並停止了每日獻上贖罪祭的持續做法，[僅]三年零六個月”，而 1150 天大致相當於這段時間；(3) 他卻將其解釋為 2300 天。

確定無疑，每一天都代表一年。因此，2300年，從公元前170年開始，到公元2130年開始。（這是它的第一個實現；根據斯特勞斯的說法，第二個實現始於公元70年羅馬人摧毀聖殿，並將於公元2370年結束）。

（我們不必對上述日期170年而非本註釋中使用的公元前168年（基於《瑪喀比一書》的年表）吹毛求疵。但似乎有必要抗議施特勞斯忽略了上帝不接受的複關這一事實，儘管他在下文中暗示了這一點，但聖經中既沒有引用也沒有提供任何支持。）

第二：他談到“基督是‘公義的’或‘潔淨的’聖所”，這有點不合情理。他的論證是：「在常用譯本中譯為『潔淨』（tsadaq）的希伯來詞，字面意思是『被認可的義人』或『稱義』。『因為『猶太人優先』，羅馬書1:16〕才能蒙神悅納地敬拜！「2300年將在猶太人接受基督，那個『被稱義』或『被潔淨』的聖所時結束。」這必然意味著他的釋經有問題。

第三：他對《但以理書》第十二章的時間段劃分也顯得武斷、混亂，在某些方面存在不可調和的矛盾。我們將先引用斯特勞斯的觀點，然後再進行評論。

1. 「效法猶太人」拒絕基督（羅11:8），他們必經歷一段皈依期，這段皈依期將在1260年「末期」結束（但12:1-3；羅11:12, 15, 23, 25）。

評論：顯然，施特勞斯從但以理書12:1-3的第4節中得到了“末世”一詞，從這段經文來看，它似乎是指地球上末日來臨，死人復活的時候。

但很快就會發現，他並沒有這樣應用這個理論。（相反，根據他下文將要提到的計算，所討論的1260年時期大約在公元2130年結束，這意味著其起始時間大約在公元870年。這也意味著，上文提到的猶太人皈依基督教的時期（其起始時間未明確說明）最遲在公元2130年結束。）

2. “‘荒涼’（但以理書12:13-14）也被稱為‘患難之時’（但以理書12:1），因此，它結束於該時期‘末期’（約公元2130年）。”

評論：這裡明確指出了上文提到的日期。但他在12:13-14（很可能應該是12:11-12，因為沒有第14節）中提到的“荒涼”的經文，指出其持續時間為“一千二百九十天”，或者如斯特勞斯所說……

計算結果為1290年，這將結束於公元2160年左右，而不是30年前的公元2130年左右。他並未明確提及這個日期。在他完成計算之前，他還會提到另一個時期“結束於公元2370年左右”，也就是大約110年後。

3. 「在1260年（一載、二載、半載）（但以理書12:7-10）的結束，以及所討論的2300年『末期』之間，是猶太人歸信的預備時期（但以理書12:7-10），正如經文所描述的：『許多人要潔淨自己，使自己潔白，並被煉淨』（參見羅馬書11:15-24）。

評論：這裡將 12:7-10 中的 1260 年與上文第 1 點中 12:1-3 中的 1260 年等同起來，這無疑是正確的。但接下來的內容卻存在著一個明顯無法調和的矛盾。它在“1260 年的結束”之後設置了一個間隔。

（但以理書 12:7-10），以及所考慮的 2300 年的“末期”，其中包含“猶太人皈依的預備時期”（但以理書 12:1-3）。

換句話說，最初所說的“猶太人皈依基督教的時期，結束於1260年時期的‘末期’（但以理書12:1-3）”，現在卻被說成是介於該時期和隨後結束的2300年時期之間（根據上文第2點，該時期結束於“公元2130年左右”），並被稱為“猶太人皈依的預備時期”（但基督教的預備（12:12）。

此外，在下一頁（第 132 頁）也有類似的表述：「但以理書 12:7 中的 1260 年結束於猶太人皈依時期的開始（30 年，猶太人皈依）。這與上文反覆引用的「猶太人的皈依時期將在 1260 年的『結束之時』（但以斯理書 12:12:12:11-3）的說法在公元 2100 年結束。

接下來，施特勞布說，丹尼爾「將實際時間延長至1290年，即『直到』這段荒涼時期結束之時，或者僅僅是對上述第2點所述時間的延長。但我們推測他指的是後者。這所謂的30年延長，我們推測是他將猶太人皈依的『預備』或『開始』時期限制在30年的理由。

但是，如果這確實是將1260年延長至1290年，那麼為什麼不考慮這樣一種情況：他們皈依的時期，即在“但以理書12:1-3”中1260年“結束之時”終止的時期，本身也同樣延長了30年，而不是僅僅將其移動並限制在這30年的延長期內呢？這樣至少可以消除已經指出的困惑和矛盾。這也更符合他如下的說法：「在闡述了這場皈依運動之後，但以理將實際時間延長至1290年。」如果不是指「皈依運動」的實際時間，那麼「實際時間」又是指什麼呢？

4. 「在談到猶太人的皈依時，但以理將時間延長至 1335 年，即『末世』之後 45 年，以紀念與此主題相關的未指明事件。這將在公元 2175 年左右結束（但以理書 12:12-13）。

“猶太人皈依基督教的整個時期大約持續了75年。”

評論：值得重申的是，如果上述所有內容加起來只相當於猶太人皈依基督教75年，施特勞布並沒有給出合理的解釋。為什麼不從但以理書12:1-3中1260年周期「末日」之前的「X」年開始，再加上他所聲稱的30年，以及他提出的接下來的45年，總共75年加上「X」年呢？

再者，難道你不覺得奇怪嗎？在同一個異象（第10-12章）甚至同一個章節（第12章）中，預言了一段具有特定性質和目的的時期（施特勞布將這三年半解釋為代表1260個預言年），然後，按照施特勞布的說法，這段時期又立即延長了兩次，分別到1290年和1335年？前兩個數字是錯的嗎？還是說，向但以理傳達訊息的上帝在短時間內兩次改變了主意？或者，是否存在與施特勞布的解釋不同的其他解釋？

第四：基督第二次應驗了先知但以理所說的「那行毀壞可憎的」（太24:15），從公元70年提圖斯攻陷耶路撒冷開始，到公元2370年左右結束。

「當猶太人試圖恢復他們的聖所敬拜時，很自然地，他們的計劃就會遭到神的挫敗，這便是第二次應驗。除非他們接受基督為真神所認可的，否則神預言他們不會擁有合法的聖所。」

評論：根據上述論述，基督廢除了先前但以理所聽到的一切，以及施特勞布如此細緻入微的解讀，因為他將荒涼的時期延長了195年，即公元2370年。根據施特勞布的說法，荒涼的時期隨著猶太人接受基督為「認可的聖所」而結束，但直到公元2370年左右才結束，因此這大約是他們接受基督的時間。

我們該如何看待所有這些預言性的修正呢？如果它們確實是修正的話。

鑑於斯特勞布精妙絕倫的解讀所引發的問題，更有可能的是，他只是對聖經文本進行了大量並非出於神意的解讀，而且自相矛盾。然而，這在缺乏靈感的人處理未實現的預言時並非罕見現象。在這些領域，我們當然應該警惕教條主義，並對他人精心建構的理論體系保持警惕。

最後，我們或許必須像但以理一樣，等到世界末日來臨，才能完全準確地理解他所記載的一切的意義。但我們已經明白，要蒙神悅納，我們必須...

要忠於他，甚至甘願為他而死，也不要背叛他的忠誠。因為今生並非一切的終結，我們終將復活，或得永生，或受羞辱和永遠的憎惡（12:2），這取決於我們對上帝的回應。



國際聖經知識學院

蘭道夫鄧恩·總裁 - 羅伯托聖地亞哥·院長thebiblewayonline.com



課程一—上帝的信息

這一切是怎麼發生的？

神之人

基督——上帝的奧秘

關於神的神話

從生到死——凡人

計劃贖回

福音書的信息

課程二——順服基督

基督之前的時代

基督在世的時間

基督之後的時期

地球末日

是時候做決定了。

從死亡經十字架到生命

關於寬恕的迷思

受洗歸入基督

課程三——在基督裡的新生命

一個非人手所造的王國

王國中的僕人

基督的第一原則

寡婦和其他有需要的人

靈奶

自由生活

苦難的神話

來自書信的訊息

要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神。

聖經學者研究

課程 4 - 在基督裡成長

拿撒勒的耶穌

基督的生平

在基督裡聯合

關於痛苦的迷思：

身體、靈魂、精神——當你死後它們會去哪裡？

婚姻與離婚神的安息日

創世記之前的創造

希伯來書

第五課——在基督裡成長

從十字架中汲取的教訓

上帝的重建過程

有史以來最偉大的問題

在基督裡彼此扶持而活

活出精彩人生

現在和永遠的承諾

真正的男人是敬畏上帝的人

生命的美好箴言

第六課——成為聖經學者

影子、預表和預言

聖靈

丹尼爾

耶穌基督的啟示

聖經的沉默

西元100年至1500年的教義與實踐

改革或恢復

聖經的編纂與翻譯：當今教會的實踐——聖經還是

傳統？

耶穌家譜圖表

<u>聖經概要</u> <u>聖經概要</u> <u>類型與隱喻</u>	
--	--